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
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二〇二六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61
其他问题.....	120

问题 1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584.78 万元、196,736.91 万元和 248,947.2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04%、21.33%和 27.75%，净利润分别为 41,179.68 万元、17,272.93 万元和 31,490.11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8,245.03 万元、62,810.80 万元和 64,104.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93%、31.93%和 25.75%。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52.59 万元、32,805.62 万元和-18,959.85 万元。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9,137.81 万元、25,207.90 万元和 35,750.3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1,240.67 万元、22,997.86 万元和 48,445.56 万元。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形。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19.69 万元、87,036.53 万元和 85,52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8%、25.02%和 22.7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1.98 和 2.0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07%、-25.02%和 23.56%。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5 年度开展一项装配业务并采用净额法核算，当期产生收入 1,481.84 万元。公司在装配业务中仅提供代采和装配服务，不满足主要责任人认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4,653.16 万元，其中装配业务代采材料金额为 35,290.26 万元。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公司涉及租赁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645.42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53.1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3.8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12.9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6.0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及销量变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的匹配性，结合境外收入主要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地区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汇率波动等，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外销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3）量化说明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4）说明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规模占比情况，结合出具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行业下游的需求变化及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公司开展装配业务的具体时间背景及定价机制，结合合同约定、配件采购、定价收费、仓储保管及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代采材料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8）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

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及销量变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类及自由锻件类产品，各自对应的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风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政策持续加码支持行业长期发展

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中国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迅猛，从能源结构来看，风力发电占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国内风电行业保持增长态势。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国家层面持续强化能源转型战略部署。2025 年 9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郑重宣示了中国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以 2035 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 36 亿千瓦计算，预计 2025 年至 203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4%，为行业中长期发展奠定了明确预期。

2025 年 10 月，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 2.0》进一步提出，“十五五”期间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不低于 1,500 万千瓦），并设定了 2030 年累计装机 13 亿千瓦、2035 年不少于 20 亿千瓦、2060 年达 50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以 2035 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20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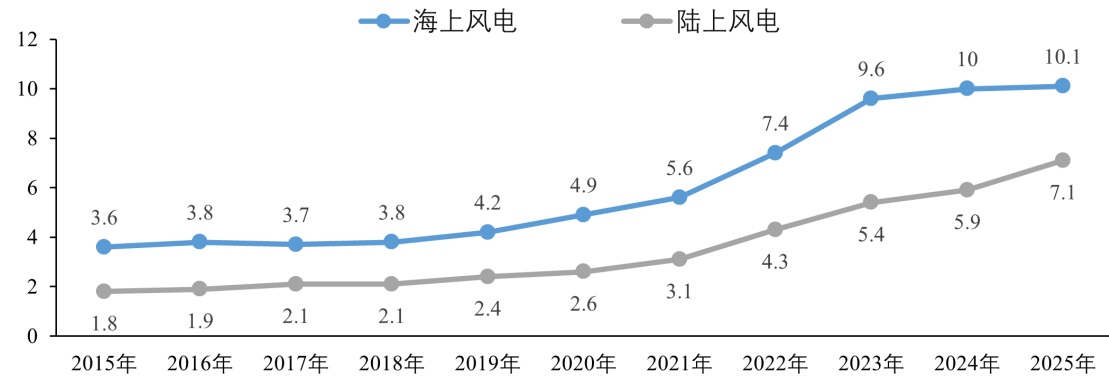
计算，预计 2025 年至 203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0%。

此外，国家能源局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五五”时期，将推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供给侧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推动风电、光伏发电保持平均每年 2 亿千瓦的增长节奏。作为应对气候变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风电行业发展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从宏观目标锚定到中长期路径规划，政策的持续加码，为行业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②风电发展大型化趋势

机组大型化正成为推动风电行业“开源节流”的关键路径，也是降低风力发电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其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单机容量的提升意味着更大的扫风面积和更高的轮毂高度，切入风速更低，在同一地理位置可以捕获更多风能，可有效提升全寿命周期风电机组发电量；第二，同容量风电场采用更大单机容量的机组可以有效降低分摊到单位容量的原材料、基础、吊装、线路、土地等投资成本；第三，机组大型化将降低后期运维和管理成本及难度。因此，机组大型化将有效降低风力发电的 LCOE，尤其是对于海上风电，更大的单机容量同时也意味着同容量风电场需要的风机点位更少，相应的风机基础、运输、安装和维保成本也较陆上风电下降更为明显。

中国新增陆上和海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MW）



数据来源：CWEA

从实际装机数据来看，我国风电大型化进程持续提速。根据 CWEA 数据，2015 年到 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的机组平均功率由 1.8MW 提升至 7.2MW。其中，新增陆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由 1.8MW 提升至 7.1MW，海上风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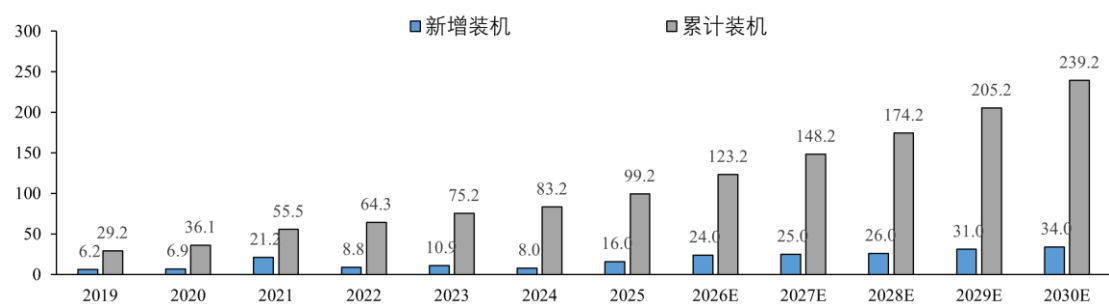
平均单机容量由 3.6MW 提升至 10.1MW。由于海上风电领域的工作环境相较陆上风电更为复杂，且未来将面向远海、深海领域持续开拓，对产品本身和成本管控能力将不断提出新要求，大兆瓦机型推出的趋势更为明显。

从装机结构看，CWEA 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5.0MW 及以上风电机组累计装机容量占比为 46.2%，比 2024 年增长了约 12.4 个百分点。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链协同持续深化，风电大型化仍将是未来行业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③海上风电占比将快速提升

作为风力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海上风电在技术和政策的支持下快速发展，并进一步加快全球风电开发进程。因海上风力资源丰富且风源稳定，将风电场从陆地向海上发展在全球已经成为一种新趋势。海上风电的优势主要是风速较陆上更大，风垂直切变更小，有稳定的主导方向，年利用小时长。此外，海上风电不占用土地资源，且接近沿海用电负荷中心，就地消纳避免了远距离输电造成的资源浪费。

全球海上风电行业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

GWEC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6GW，预计 2030 年海上新增装机容量达 34GW，复合增长率达 16.27%。此外，根据 GWEC 预测数据，2025 年至 2034 年欧洲海风新增装机有望累计达到 126GW，对应年均新增海风装机量达到 12GW 以上，是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均装机的 4 倍以上。2025 年，英国、丹麦等欧洲国家相继启动海上风电项目招标，欧洲海风需求有望自 2026 年开始逐步释放。

随着机组大型化进程加快、产业链配套能力提升，以及深远海开发技术的不断成熟，海上风电正凭借其独特的技术经济优势和政策支持，成为各国能源转型

战略布局的重点方向。

（2）自由锻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对大型或重型自由锻件需求日益增强

大型自由锻件具有尺寸大、重量重等特点，制造流程复杂、质量标准严格，多用于设备核心承载部位。在船舶领域，为适应全球化运输需求、提升单船运输效率、降低物流单位成本，在航运技术推动下船舶的吨位与载运能力持续扩大，全球船舶大型化趋势凸显，推动船舶锻件向大型化、精密化方向发展；在电力行业，随着电力工业向高效率和大机组方向发展，对电力设备配套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大型锻件需求日益增强；在矿山机械领域，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基建投资和操作维修费用、适应大型化矿区开采等，矿山机械设备正持续向大型化方向演进，不断推动装备制造向技术密集、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以满足全球矿产资源开发和绿色可持续矿山建设的迫切需求。

当前，装备大型化成为行业降本增效的重要路径。随着船舶制造、能源电力、矿山机械等领域对大型装备需求增加，市场对大型或重型自由锻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②行业向精密化、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逐步转型

随着锻造装备产品向高精、高效、高可靠性和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方向转型发展，以数字化驱动锻造行业转型升级，以服务型制造支撑锻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成为锻造行业共同面临的命题，在此背景下自由锻件需求结构将逐步调整。

为顺应高端锻件日益增长的发展趋势，未来锻造行业的发展重点将更加聚焦于关键工艺的优化与标准化建设，着力突破特种材料成形、过程智能控制等共性技术瓶颈，持续提升锻件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同时，大力发展新型锻造技术，将锻造设备、工艺、检测与控制体系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锻造技术水平，为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2、主要产品需求及销量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类产品及自由锻件类产品，上述两类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其各自的需求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1) 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需求及销量变动情况

①风电主轴类产品需求整体较为旺盛

风电主轴市场容量广阔，下游风电装机市场持续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全球风能报告（2026）》，202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64.6GW，2019 年至 2025 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8.02%，预计未来全球风电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速，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211.8GW。

②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量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锻造主轴类	114,875.07	119,515.39	139,779.85
铸造主轴类	85,389.11	33,811.40	15,731.57
合计	200,264.18	153,326.79	155,511.42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量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从产品结构来看，2024 年度受全行业整体陷入“内卷式”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锻造主轴类产品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25 年度锻造主轴类产品销量同比较为稳定；铸造主轴类产品销量随着前募项目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效果提升逐年增加，2025 年度已成为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销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 自由锻件类产品的需求及销量变动情况

①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自由锻件类产品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自由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能源电力、冶金设备、矿山机械、水泥机械等多个下游行业。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环保政策与技术升级驱动，船舶行业订单向高端化、大型化集中，船舶业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手持量分别为 5,369 万载重吨、27,442 万载重吨，同比分别增长 11.4%、31.5%。在能源电力领域，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电力装机

规模持续扩大。在矿山机械领域，受益于贵金属与基本金属需求持续攀升，矿山设备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矿山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241 亿元，同比增长 14.3%。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受益于船舶、能源、电力等领域的高景气度，公司自由锻件产品需求稳步增长。

②自由锻件类产品销量逐年攀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类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由锻件类	42,695.31	32,178.35	23,247.57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风电主轴业务的同时，重点开发自由锻件业务领域，自 2024 年设立工业事业部以来大力进行自由锻件类产品的市场开拓，带动销量逐年增长。

3、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4,297.21 万元、41,968.30 万元和 69,088.5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04%、21.33%和 27.75%，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4,090.32 万元、41,797.59 万元和 68,729.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59%和 99.48%。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贡献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风电主轴类	27.21%	19.87%	20.97%	14.92%	33.69%	27.93%
其中：锻造主轴类	29.70%	12.89%	30.55%	17.99%	35.55%	26.51%
铸造主轴类	23.56%	6.98%	-25.02%	-3.07%	17.07%	1.43%
自由锻件类	34.15%	6.51%	33.83%	6.52%	35.74%	5.10%
其他	18.30%	1.45%	-0.17%	-0.02%	3.43%	0.10%
主营综合毛利率	27.83%	27.83%	21.43%	21.43%	33.13%	33.13%

注：贡献度=毛利率*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13%、21.43%和 27.8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风电主轴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影响。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滑 11.70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主轴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风电主轴类产品价格尤其是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下降，而前募项目的投产恰恰使得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低毛利铸造主轴类产品的比重增加，叠加前募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利用率、人机效率等均未达到最优，吨钢折旧费、人工费等处于高位推高铸件成本所致；2025 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反内卷”措施的成果初显和前募项目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已呈现触底反弹的趋势，进而带动 202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回升至 27.83%。

（1）风电主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轴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锻造主轴类	销售单价（元/吨）	9,330.88	-2.93%	9,612.21	-6.85%	10,319.47
	单位成本（元/吨）	6,559.64	-1.74%	6,675.56	0.37%	6,651.08
	毛利率	29.70%	-0.85%	30.55%	-5.00%	35.55%
铸造主轴类	销售单价（元/吨）	8,571.81	21.12%	7,076.95	-31.09%	10,270.48
	单位成本（元/吨）	6,552.60	-25.94%	8,847.53	3.88%	8,517.01
	毛利率	23.56%	48.58%	-25.02%	-42.09%	17.07%
合计	平均单价（元/吨）	9,007.23	-0.51%	9,053.14	-12.23%	10,314.51
	单位成本（元/吨）	6,556.64	-8.36%	7,154.52	4.60%	6,839.83
	毛利率	27.21%	6.24%	20.97%	-12.72%	33.69%

注：上表中毛利率变动率为当期毛利率较上一期同比增减的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主轴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锻造主轴类	销售单价因素	-2.06%	-4.76%
	单位成本因素	1.21%	-0.24%
	毛利率变动	-0.85%	-5.00%

主轴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铸造主轴类	销售单价因素	16.15%	-38.87%
	单位成本因素	32.43%	-3.22%
	毛利率变动	48.58%	-42.09%
合计	销售单价因素	-0.37%	-9.66%
	单位成本因素	6.60%	-3.05%
	毛利率变动	6.24%	-12.72%

注：销售单价因素=（1-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价）-（1-本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因素=（1-本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价）-（1-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69%、20.97%和 27.21%，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度，公司风电主轴类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2.72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风电主轴类产品价格下降 12.23%，尤其是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31.09%所致；另一方面系前募项目自 2023 年 9 月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利用率、人机效率等均未达到最优，吨钢折旧费、人工费等处于高位推高铸件成本，使得铸造主轴类单位成本处于高位所致。

2025 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反内卷”措施的效果初显和前募项目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价格尤其是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企稳回升 21.12%，并受益于前募项目规模效应带来的铸造主轴类单位成本下降 25.94%，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 48.58 个百分点，从而带动 2025 年度风电主轴类产品毛利率整体回升至 27.21%。

（2）自由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11,025.49	11,683.64	11,878.52
单位成本（元/吨）	7,259.83	7,731.24	7,633.36
毛利率	34.15%	33.83%	35.74%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双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单价因素	-3.71%	-1.09%
单位成本因素	4.03%	-0.82%
毛利率变动	0.33%	-1.91%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74%、33.83%和 34.15%，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自由锻件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一方面得益于废钢、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5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自由锻件类产品出货量增加，伴随着工艺提升以及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带来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4、净利润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值	金额/比率	变动值	金额/比率
A	营业收入	248,947.29	52,210.38	196,736.91	2,152.13	194,584.78
B	营业成本	179,858.74	25,090.12	154,768.62	24,481.04	130,287.58
C=A-B	营业毛利	69,088.55	27,120.26	41,968.30	-22,328.91	64,297.21
D=C/A	综合毛利率	27.75%	6.42%	21.33%	-11.70%	33.04%
E	期间费用	27,187.92	6,463.66	20,724.26	3,438.86	17,285.40
F=E/A	期间费用率	10.92%	0.39%	10.53%	1.65%	8.88%
G	其他影响损益因素	-3,159.04	667.88	-3,826.92	-2,541.13	-1,285.79
H=C-E+G	营业利润	38,741.59	21,324.48	17,417.12	-28,308.90	45,726.02
I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0	79.17	-116.07	-245.40	129.33
J=H+I	利润总额	38,704.69	21,403.64	17,301.05	-28,554.30	45,855.35
K	所得税费用	7,214.58	7,186.46	28.12	-4,647.55	4,675.67
L=J-K	净利润	31,490.11	14,217.18	17,272.93	-23,906.75	41,179.68

注：其他影响损益因素=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179.68 万元、17,272.93 万元和 31,490.11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变动带来较大的营业毛利波动；另一方面，期间费用整体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其他影响因素的波动亦造成一定影响。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滑 23,906.75 万元，主要系在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率下滑 11.70 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22,328.91 万元，同时期间费用整体规模及期间费用率有所增加，加之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所致。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齐增带动营业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27,120.26 万元，尽管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营业绩，净利润仍得以修复，同比大幅增长 14,217.18 万元。

报告期内，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的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84.78 万元、196,736.91 万元和 248,947.2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450.05 万元、195,080.57 万元和 246,995.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42%、99.16%和 99.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风电主轴类产品和自由锻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主轴类	180,382.49	73.03%	138,808.88	71.15%	160,402.47	82.92%
其中：锻造主轴类	107,188.56	43.40%	114,880.72	58.89%	144,245.40	74.56%
铸造主轴类	73,193.94	29.63%	23,928.16	12.27%	16,157.07	8.35%
自由锻件类	47,073.68	19.06%	37,596.03	19.27%	27,614.67	14.27%
其他	19,539.26	7.91%	18,675.66	9.57%	5,432.91	2.81%
合计	246,995.44	100.00%	195,080.57	100.00%	193,450.05	100.00%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销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电主轴类

报告期内，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主轴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锻造主轴类	销量（吨）	114,875.07	119,515.39	139,779.85
	平均单价（元/吨）	9,330.88	9,612.21	10,319.47

主轴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7,188.56	114,880.72	144,245.40
铸造主轴类	销量（吨）	85,389.11	33,811.40	15,731.57
	平均单价（元/吨）	8,571.81	7,076.95	10,270.48
	销售收入（万元）	73,193.94	23,928.16	16,157.07
合计	销量（吨）	200,264.18	153,326.79	155,511.42
	平均单价（元/吨）	9,007.23	9,053.14	10,314.51
	销售收入（万元）	180,382.49	138,808.88	160,402.47

注：2024 年度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平均单价同比大幅下滑主要系行业内卷导致锻造主轴类产品和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齐跌。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402.47 万元、138,808.88 万元和 180,38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2%、71.15% 和 73.03%，是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主轴类收入呈现先微降后增加的趋势。

其中，2024 年度受全行业整体陷入“内卷式”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锻造主轴类产品单价及销量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导致锻造主轴类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尽管前募项目爬产进度、出货量和产出的铸造主轴类产品的售价均不及预期，公司铸造主轴类产品仍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放量并带动收入实现增长。综合来看，2024 年度风电主轴类产品的收入同比略有降低。

2025 年度，公司锻造主轴类产品收入同比保持稳定。随着前募项目产能快速爬升、“反内卷”措施落地效果初显以及铸造主轴类产品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公司铸造主轴类产品 2025 年度销量大幅增长，单价亦企稳回升，带动风电主轴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②自由锻件类

报告期内，自由锻件类产品的销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吨）	42,695.31	32,178.35	23,247.57
平均单价（元/吨）	11,025.49	11,683.64	11,878.52
销售收入（万元）	47,073.68	37,596.03	27,614.67

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类收入分别为 27,614.67 万元、37,596.03 万元和

47,07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7%、19.27%和 19.06%。

报告期内，自由锻件类产品平均单价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公司自 2024 年设立工业事业部以来加大自由锻件类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销量稳步增长，带动自由锻件类收入逐年增长。

（2）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64,297.21 万元、41,968.30 万元和 69,088.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4,090.32 万元、41,797.59 万元和 68,729.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59%和 99.48%。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风电主轴类产品及自由锻件类产品。其中，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自由锻件类产品营业毛利稳步提升，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主轴类	49,076.57	71.41%	29,110.91	69.65%	54,035.24	84.31%
其中：锻造主轴类	31,834.66	46.32%	35,097.48	83.97%	51,276.77	80.01%
铸造主轴类	17,241.91	25.09%	-5,986.57	-14.32%	2,758.47	4.30%
自由锻件类	16,077.61	23.39%	12,718.17	30.43%	9,868.96	15.40%
其他	3,575.45	5.20%	-31.49	-0.08%	186.11	0.29%
合计	68,729.64	100.00%	41,797.59	100.00%	64,09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毛利变动受到各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变化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化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一、/（一）/4、/（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一、/（一）/3、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变化情况”。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34.39	1.14%	2,329.14	1.18%	1,500.46	0.77%
管理费用	13,667.36	5.49%	12,091.93	6.15%	10,044.86	5.16%
研发费用	11,965.26	4.81%	8,724.39	4.43%	7,885.96	4.05%
财务费用	-1,279.10	-0.51%	-2,421.20	-1.23%	-2,145.88	-1.10%
合计	27,187.92	10.92%	20,724.26	10.53%	17,285.40	8.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及期间费用率呈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24 年度，公司设立工业事业部以加大自由锻件类产品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增加带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同时子公司金雷重装扩充铸件业务管理团队，并新建办公场所，带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薪酬及折旧费用增加，研发费用规模亦随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发力度投入有所增加；2025 年度，公司延续提升管理、加强市场开拓和重视研发的思路，整体期间费用率同比保持稳定，期间费用规模随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

（4）影响损益的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其他因素的变动亦会对公司净利润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从影响程度来看，上述因素合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影响较小；2024 年度，公司投资的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鸿之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估值下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1,717.59 万元，同时因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大等原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187.00 万元（当期并未发生坏账准备实际核销的情形），进而导致当期净利润较营业毛利的下滑幅度更甚。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675.67 万元、28.12 万元和 7,214.5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4,647.5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雷重装于 2024 年度对募投项目实施早期因行业阶段性“内卷式”竞争和规模效应

尚未显现形成的累计大额亏损中的可抵扣部分及其他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2025 年度，随着一系列“反内卷”措施落地实施，前次募投项目产出的风电铸件产品价格已大幅回升，叠加前次募投项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成本管控能力逐步增强，前次募投项目已实现盈利。同时，金雷重装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应将 2025 年至 2027 年的企业所得税率由先前的 25%税率调整为 15%，使得前期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应有所降低，同时在当期产生 3,008.49 万元的一次性所得税费用，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5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7,186.46 万元，达到 7,214.58 万元。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218.SH	日月股份	53,824.39	61,581.32	47,859.60
300185.SZ	通裕重工	6,833.84	4,160.02	20,750.44
920200.BJ	振宏股份	14,551.21	10,356.66	8,094.34
金雷股份		31,490.11	17,272.93	41,179.68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定期报告或上市申请文件。

其中，2024 年度日月股份因处置孙公司股权并确认约 2.74 亿元（所得税前）的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其当年净利润数据不能直观反映经营成果情况，故剔除相关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更具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218.SH	日月股份	52,246.21	33,325.83	42,492.77
300185.SZ	通裕重工	6,011.18	2,264.63	18,402.01
920200.BJ	振宏股份	13,941.11	10,205.74	7,147.39
金雷股份		31,534.92	17,399.06	39,260.5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定期报告或上市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及通裕重工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呈现先

降后升的波动趋势，与公司的利润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但 2024 年度的下滑幅度有所差异：其中，通裕重工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87.69%，主要系其风电主轴类产品受行业竞争及自身原因影响出现大幅萎缩，相关收入由 2023 年度的 13.07 亿元降至当期的 8.34 亿元，同比下降 36.19%，规模效应明显减弱所致；日月股份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21.57%则主要是其作为风电铸件龙头销量仍能稳步增长，但受到风电行业内卷影响，风电铸件产品价格有所下滑所致；而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5.68%主要是受到前次募投项目的拖累，彼时处于产能爬坡和市场开拓阶段，风电铸件出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人机效率等都没有达到最优，吨钢折旧费、人工费等处于高位，成本费用高企叠加行业竞争导致的风电铸件价格下降使得项目亏损较大所致。

2023 年至 2025 年，振宏股份扣非归母净利润逐年增加。根据其北交所首发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2024 年度，振宏股份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一方面系其 2024 年度虽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订单量上涨明显，综合使得其业绩仍能保持增长；另一方面系其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润空间相对有限的客户和订单，将产能集中于更具议价能力的新客户、新产品订单，从而优化了整体利润水平；2025 年度，振宏股份的净利润水平亦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日月股份及通裕重工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净利润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二）说明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的匹配性，结合境外收入主要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地区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汇率波动等，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外销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说明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的匹配性

（1）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币种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欧元

外销收入结算 币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人民币	16,835.53	16,835.53	14,577.49	14,577.49	17,786.30	17,786.30

外销收入结算 币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原币	折算人民币
美元	3,851.10	27,533.36	4,228.71	30,061.56	3,387.88	23,887.02
欧元	2,482.67	19,735.22	2,347.74	18,171.75	2,168.58	16,571.70
合计	/	64,104.12	/	62,810.80	/	58,245.03

分币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报关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①人民币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①	46,240.19	14,577.49	17,683.53
加：上期报关，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	-	102.77
减：装配业务净额法调整冲销收入	29,404.66	-	-
调整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②	16,835.53	14,577.49	17,786.30
外销收入金额③	16,835.53	14,577.49	17,786.30
差异金额（④=②-③）	-	-	-

②美元销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①	3,808.23	4,290.24	3,403.80
加：上期报关，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77.39	115.86	97.12
减：本期报关，下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36.58	177.39	115.86
加：返修、加工服务等未报关收入	2.06	-	2.82
调整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②	3,851.10	4,228.71	3,387.88
外销收入金额③	3,851.10	4,228.71	3,387.88
差异金额（④=②-③）	-	-	-

③欧元销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①	2,383.11	2,280.06	2,371.36
加：上期报关，本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76.58	263.01	75.57
减：本期报关，下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64.99	176.58	263.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现金折扣	12.03	18.75	15.34
调整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②	2,482.67	2,347.74	2,168.58
外销收入金额③	2,482.67	2,347.74	2,168.58
差异金额（④=②-③）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海关报关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装配业务净额法调整、存在未报关的返修、零星加工服务等因素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外销收入与调整后的出口报关金额完全匹配。

（2）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①	64,104.12	62,810.80	58,245.03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②	91,842.22	61,011.43	57,345.36
加：运保费	1,738.47	1,651.97	1,126.46
减：上年确认收入，本期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208.88	276.47	1,041.88
加：本年确认收入，尚未申报出口退税金额	219.89	569.01	914.88
加：返修、加工服务等不能申报退税的收入	14.45	-	17.72
减：现金折扣	97.37	145.14	117.51
减：装配业务净额法调整冲销收入	29,404.66	-	-
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③	64,104.12	62,810.80	58,245.03
收入差异金额（④=③-①）	-	-	-
出口退税金额（⑤）	11,939.49	7,931.49	7,454.90
出口退税率⑥=⑤/②	13.00%	13.00%	13.00%
当期适用的产品出口退税税率	13.00%	13.00%	13.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申报出口退税与公司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装配业务净额法调整、存在不能申报退税的返修、零星加工服务等因素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调整后的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不存在差异，按照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与出口退税金额计算，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与当期适用的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相当，

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

2、结合境外收入主要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地区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汇率波动等，说明相关因素对公司外销的影响，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245.03 万元、62,810.80 万元和 64,104.12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境外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22,593.02	35.24%	22,793.81	36.29%	19,970.46	34.29%
美国	14,877.29	23.21%	14,709.15	23.42%	8,060.86	13.84%
印度	11,514.39	17.96%	13,250.73	21.10%	12,889.73	22.13%
西班牙	5,442.85	8.49%	6,822.26	10.86%	10,199.15	17.51%
巴西	3,783.63	5.90%	1,642.09	2.61%	1,711.86	2.94%
其他	5,892.94	9.19%	3,592.76	5.72%	5,412.96	9.29%
合计	64,104.12	100.00%	62,810.80	100.00%	58,245.0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德国、美国、印度、西班牙和巴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五国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1）境外收入主要产品需求情况

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类产品及自由锻件类产品，相关产品需求均较为旺盛，并呈稳步增长态势。

①风电主轴类产品需求整体较为旺盛

风电主轴市场容量广阔，下游风电装机市场持续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全球风能报告（2026）》，2025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64.6GW，2019 年至 2025 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 18.02%，预计未来全球风电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速，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211.8GW。整体来看，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需求较为旺盛。

②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自由锻件类产品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自由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能源电力、矿山机械、冶金设备、水泥机械等多个下游行业。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环保政策与技术升级驱动，船舶

行业订单向高端化、大型化集中，船舶业市场前景持续向好，全球造船市场需求持续活跃。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计算¹，2025 年全球造船完工量、手持量分别约为 9,570 万载重吨、41,081 万载重吨，同比分别增长 10.64%、24.20%。在能源电力领域，在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战略的双重驱动下，全球能源电力行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球能源智库 Ember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发电量达 31.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0%，2020 年到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51%，全球发电量规模持续扩大。在矿山机械领域，受益于贵金属与基本金属需求持续攀升以及新兴市场采矿活动的日益活跃，全球矿山设备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全球矿山设备市场规模为 7,367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9%。未来，在新兴经济体的需求拉动及矿业领域持续的技术进步驱动下，2030 年全球矿山设备市场规模有望达 10,256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7%。

总体而言，受益于船舶、能源电力、矿山机械等领域的高景气度，公司自由锻件产品需求预计将稳步增长。

（2）相关地区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及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德国、美国、印度、西班牙和巴西，上述主要境外地区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等对公司外销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欧洲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及影响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欧洲各国对能源安全的重视程度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风电尤其是海上风电被提升至重要战略地位。目前，欧洲大多数国家已引入双边差价合约（CfD），通过稳定项目收益、降低融资成本，为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提供保障。2026 年 1 月，第三届北海峰会在德国汉堡举行，会议通过的《汉堡宣言》明确提出，将强化北海风电跨境网络合作，力争到 2050 年实现海上风电联合装机容量达到 100GW。德国、比利时、丹麦、爱尔兰、挪威等国就欧洲能源供应跨境合作与联合开发等达成多项共识，重点承诺将北海打造成欧洲最大的绿色能源基地。此外，德国于 2026 年 3 月通过

¹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公布了我国各年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以及各指标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数据，故全球船舶行业指标=我国船舶行业指标÷该指标占全球市场的份额。

了《2026 气候保护计划》，计划将在未来四年追加 80 亿欧元资金，规划新增 12GW 陆上风电，助力推动实现 2030 年减排目标。

根据 GWEC 数据显示，2025 年欧洲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9.14GW，同比增长 15.03%。公司风电主轴产品作为风电机组的核心部件，对欧洲的出口主要以德国、西班牙为主。上述政策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为公司深化欧洲市场布局、提升海外份额创造了良好机遇。总体来看，欧洲地区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及地缘政治局势对公司境外销售提升较为有利。

②美国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及影响

一方面，自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通过行政命令与立法手段，针对风电产业出台了一系列贸易与产业政策：依据“232 条款”启动对风电整机及零部件的国家安全调查，将风力涡轮机及其零部件纳入 50%的钢铁和铝关税征收范围；《“大而美”法案》推动风电税收抵免的逐步取消；阶段性暂停联邦土地及水域内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许可。另一方面，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兑现中长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美国政府同步推出多项风电产业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大对陆上风电、分布式风电项目的用地审批支持，放宽内陆地区风电开发限制；实施供应链本土化扶持政策，鼓励全球优质风电零部件企业参与美国本土项目配套，保障风电关键零部件稳定供给；各州层面可再生能源配额制（RPS）刚性约束持续落地，推动区域风电装机需求稳步释放。在多重因素支撑下，2025 年美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GWEC 数据显示，2025 年美国新增装机容量达 6.94GW，同比增长 71.12%。

公司凭借与现有美国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对美出口订单仍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8,060.86 万元、14,709.15 万元和 14,877.29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未来随着美国中长期风电装机需求持续释放、供应链多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具备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③印度、巴西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及影响

当前，印度实施了一系列本土化保护政策，包括：“获批型号与制造商清单”（ALMM）强制本土化采购、可再生能源设备进口监控系统（REEIMS）强制性

登记、国家制造业使命下的本土制造激励，以及数据本地化与运营中心设限等政策，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同时为加快能源转型、保障电力供应，印度持续加大风能富集区域开发力度，简化陆上风电项目用地审批，并鼓励优质零部件企业以本土化配套形式参与供应链建设。据 GWEC 数据显示，2025 年印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6.35GW，同比增长 85.70%，新增装机规模持续提升。

巴西作为拉美地区核心风电市场，政策呈现本土化发展导向，其逐步上调风电设备的进口关税，并依托 FINAME 融资框架要求设备“巴西制造”方可获得低息贷款；海上风电立法明确了本地化含量规则，重塑市场准入条件，推动本土供应链培育。与此同时，巴西持续完善风电产业配套政策：简化陆上风电项目备案与并网审批流程；鼓励海外优质零部件企业以本地建厂、合资配套等形式参与本土供应链；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稳步扩大风电装机目标。

上述政策在促进本土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带动部分风电整机厂商通过本地建厂等方式积极适应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印度销售保持稳定，对巴西销售呈增长态势，预计相关影响总体可控，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主要区域外，公司境外销售还覆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分布较为分散，其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印度、巴西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等，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之“一、宏观及政策风险”中披露“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四）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45.03 万元、62,810.80 万元和 64,104.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31.93%和 25.75%。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德国、美国、印度、西班牙、巴西等国家和地区。若未来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面临进口限制或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

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变化情况及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	908.17	331.04	547.30
利润总额	38,704.69	17,301.05	45,855.35
占比	2.35%	1.91%	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47.30 万元、331.04 万元和 908.1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和 2.35%，占比较小且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的外币结算均以美元、欧元为主，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假定销售数量、单价、采购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1%、2%时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币收入金额		47,268.58	48,233.31	40,458.72
外币采购金额		1,294.98	345.30	-
外币收入金额减去外币采购金额		45,973.60	47,888.01	40,458.72
利润总额		38,704.69	17,301.05	45,855.35
外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1%	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459.74	±478.88	±404.59
	汇率波动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9%	±2.77%	±0.88%
外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2%	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919.47	±957.76	±809.17
	汇率波动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38%	±5.54%	±1.76%

报告期各期，假设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1%，汇率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04.59 万元、±478.88 万元和±459.7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8%、±2.77%和±1.19%，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占比较大，汇率波动可能持续影响销售收入、外币资产价值及汇兑损益。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常态化，可能对出口

定价、产品竞争力及财务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公司不断完善外汇风险管理机制，优化跨境结算币种与周期，推进动态定价策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灵活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汇率避险能力，积极应对汇率波动与跨境资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波动变化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547.30 万元、331.04 万元和 908.1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和 2.35%，占比较小且整体稳定，未发生汇兑损失。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之“一、宏观及政策风险”中充分披露“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变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五）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量较大，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及外币资产影响较大。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和外币资产的折算金额，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量化说明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342.64	175,757.84	196,41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9.77	18,315.94	4,40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22	4,416.89	9,1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5.63	198,490.67	209,99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88.83	114,061.24	124,22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94.30	32,207.02	27,39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2.98	11,501.98	11,99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9.37	7,914.81	7,1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95.48	165,685.05	170,737.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9.85	32,805.62	39,252.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52.59 万元、32,805.62 万元和-18,959.85 万元。

其中，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下降 6,446.98 万元，降幅为 16.42%，波动幅度较小；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959.85 万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51,765.46 万元，降幅为 157.79%，降幅较大。

（1）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8,959.85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31,49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尽管公司 2025 年度存在大额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项目抵减公司净利润合计 28,447.94 万元，但受采用票据方式回款增加及为开展装配业务代采装配材料并支付大量现金影响，当期营运资金变动中的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负向影响达到 81,238.69 万元所致，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2、（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情况”。

2026 年 1-3 月，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陆续收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陆续到期托收，以及前期代采的装配业务材料逐步完工出货并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9,808.06 万元，期后现金流情况已得到显著改善。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动、收入时间分布及相关回款周期、票据方式回款、各期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变动、原材料等经营性采购金额变动、装配业务开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分别为 209,990.16 万元、198,490.67 万元和 229,435.63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变动

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紧密相关，并受收入时间分布、相关回款周期、票据收款规模变动以及装配业务开展并以净额法核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6,417.10 万元、175,757.84 万元和 222,342.64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相应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84.78 万元、196,736.91 万元和 248,947.2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B、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 4,406.84 万元、18,315.94 万元和 5,399.77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增加 13,909.0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金雷重装建设的前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初步建成投产，2024 年度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阶段，产销量尚未快速释放，前期项目建设阶段及投产初期阶段累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远大于销项税额，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公司于 2024 年收到大额增值税留抵退税款所致；2025 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大幅减少 12,916.16 万元，则主要系随着公司前募项目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相关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带来销项税额增加，且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司 2025 年度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仅为当年留抵退税额，带来该年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C、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166.22 万元、4,416.89 万元和 1,693.22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21.85	2,479.30	2,898.54
政府补助收入	995.47	1,175.35	6,080.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75.90	762.25	187.49
合计	1,693.22	4,416.89	9,166.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其中，公司利息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前次募集资金的逐步使用，公司存款余额逐年降低及存款利率持续下降所致；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在 2024 年度同比大幅下降，则主要系公司在东营建设前次募投项目并于 2023 年度收到了大额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共计 5,612.50 万元，导致 2023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202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分别为 170,737.57 万元、165,685.05 万元和 248,395.48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4,222.12 万元、114,061.24 万元和 185,288.83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71,227.5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5 年为开展装配业务，代采了较多装配业务材料并主要以现汇结算货款，支付了相关现金 42,227.98 万元。

B、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393.24 万元、32,207.02 万元和 41,194.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前募项目投产及产能逐步释放，子公司金雷重装铸件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提升，相关生产、销售及业务管理人员逐年增加；②公司为布局自由锻件产品的市场开拓，设立工

业事业部并进行人员扩充，导致相关销售人员逐年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均稳步增长，从而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与业绩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a）	248,947.29	196,736.91	194,584.78
加：净额法列报的装配业务收入调整（b）	29,404.66	-	-
模拟总额法后的营业收入（c=a+b）	278,351.95	196,736.91	194,58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d）	222,342.64	175,757.84	196,417.10
当期销售收现比（d/c）	79.88%	89.34%	100.94%

注：为保持口径可比，上表按照模拟总额法后的营业收入计算销售收现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0.94%、89.34%和 79.88%，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4 年度销售收现比下降，主要受收入时间分布及相关回款周期影响。一方面，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货款收款账期多为 60 天、90 天、120 天及 150 天，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0%、58.99%和 63.75%。因此，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现比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回了较多 2022 年下半年形成的应收款项，且当年下半年收入占比下降，当年形成的应收款项在当年收回比例增加所致；2024 年度销售收现比下降则主要系当年下半年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对应应收款项在当期大多尚未完成回款所致。

2025 年度，公司模拟总额法测算后的销售收现比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5 年度模拟总额法后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81,615.04 万元，其中境内

收入大幅增长 50,917.06 万元，而境内客户多采用票据方式回款，且票据的兑付周期多为 180 天及以上，使得公司 2025 年度以票据方式的回款增加，导致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相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 35,990.12 万元，因此公司销售收现比进一步降低，具备合理性。

2026 年 1-3 月，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陆续收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陆续到期托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8,502.87 万元，同期模拟总额法后的营业收入为 83,885.67 万元，模拟总额法测算后的销售收现比为 129.35%，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2)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8,959.85	32,805.62	39,252.59
净利润（b）	31,490.11	17,272.93	41,1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a-b）	-50,449.96	15,532.69	-1,927.09

具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①）		31,490.11	17,272.93	41,179.68
加：1、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付现项目的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	23,005.34	21,421.46	13,246.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75	-	-
	无形资产摊销	673.41	587.38	520.14
	资产减值损失	847.56	1,765.25	1,787.40
	信用减值损失	192.02	559.64	-6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	3,599.86	-6,206.09	-2,983.67
	非付现项目影响小计（②）	28,447.94	18,127.64	11,943.09
2、营运资金变动影响	存货的变动	1,374.71	-19,460.91	-12,258.37
	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	-81,238.69	16,286.71	-1,439.50
	营运资金变动影响小计（③）	-79,863.98	-3,174.20	-13,697.87
3、属于筹资、投资活动，不属于经营活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8	-3.12	-4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9	-81.6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流量的项目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94.53	1,865.42	147.82
	财务费用	-442.60	-1.21	937.27
	投资损失	-1,193.74	-1,282.33	-1,127.86
	筹资、投资活动相关项目影响小计(④)	966.08	579.24	-17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①+②+③+④)		-18,959.85	32,805.62	39,252.59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252.59 万元，净利润为 41,179.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接近同期净利润水平，整体较为匹配。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05.62 万元，净利润为 17,272.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差额主要来自于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非付现项目。其中，一方面，公司前募项目自 2023 年 9 月陆续建成投产以来，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产生大额的固定资产折旧 21,421.46 万元抵减了当期净利润；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金雷重装实施的前募项目 2024 年度因行业阶段性“内卷式”竞争和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形成了较大额的可抵扣亏损，叠加公司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金额变动影响，公司 2024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合计为-6,206.09 万元，该变动不影响现金流，但对净利润具有正向影响。以上两方面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非付现项目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59.85 万元，净利润为 31,49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则主要系当期营运资金变动（特别是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金额较大所致。尽管公司 2025 年度亦存在大额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项目抵减公司净利润合计 28,447.94 万元，但公司营运资金变动中的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负向影响达到 81,238.69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其中，公司 2025 年度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客户采用票据方式回款增加，导

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大幅增加 35,990.12 万元，同时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面金额同比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公司 2025 年度为开展装配业务，采购装配业务材料支付了大量现金，该部分装配业务代采材料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使得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大幅增加 38,800.17 万元。因此，上述相关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且大幅低于净利润，具备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日月股份	75,275.24	-15,823.16	61,638.84
通裕重工	100,764.85	22,433.88	-13,291.24
振宏股份	11,957.85	12,390.83	-5,297.17
同行业均值	62,665.98	6,333.85	14,350.14
金雷股份	-18,959.85	32,805.62	39,252.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度间亦存在较大波动，且互有差异，部分公司的部分年度为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财务管理理念等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可比性有限。根据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其中，日月股份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38.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相较 2023 年度大幅降低 125.67%，主要系其资金综合管理收益及政府补助收益减少叠加储备存货增加资金支付所致；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大幅增加，则主要系由于其加强了货款回收，客户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货款回收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存货占用资金减少所致。

通裕重工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其部分风电客户回款周期拉长及购买材料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大幅增长，主要系其销售回款增加及支付保证金和其他款项减少所致；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增长 349.16%，主要系其通过调整对供应商货款的付款节奏，增加票据付款，减少了当期采购现金支出所致。

振宏股份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其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属于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因此贴现获取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此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等因素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减少；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其实际收到的承兑汇票中，由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的汇票占比提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其与部分主要客户经协商一致后减少了票据支付，且在 2024 年度全部采用现汇结算货款，进一步增加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情况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裕重工及振宏股份情况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同行业公司均有所不同，主要系受客户采用票据方式回款增加及代采装配业务材料支付大量现金影响，使得当期营运资金变动中的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负向影响达到 81,238.69 万元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1、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性往来波动、收付款方式及节奏、存货余额波动、业务类型等不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规模占比情况，结合出具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包括“云信”“融信”等供应链金融债权，其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521.11	1,187.17	1,538.0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48,445.56	22,997.86	21,240.67
资产总额	707,665.38	665,023.16	700,699.0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占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	1.08%	5.16%	7.24%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07%	0.18%	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分别为 1,538.08 万元、1,187.17 万元和 521.11 万元，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占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分别为 7.24%、5.16%和 1.0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18%和 0.07%，占比较低。

2、结合出具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承兑人	金额	结算周期
2025/12/31	运达股份	运达股份	500.00	179 天
	金风科技	金风科技	21.11	181-185 天
	合计		521.11	/
2024/12/31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	881.53	182-183 天
	金风科技	金风科技	285.64	182-191 天
	江阴市智合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20.00	158 天
	合计		1,187.17	/
2023/12/31	运达股份	运达股份	900.00	182 天
	国能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0 天
	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	250.00	308 天
	江阴市智合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80.00	306 天

时点	客户名称	承兑人	金额	结算周期
	江阴南工锻造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8.08	306 天
	合计		1,538.08	/

公司持有上述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目的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根据背书或贴现是否附追索权确定终止确认时点，其中不附追索权的于背书、贴现或到期收款时终止确认，背书或贴现附追索权的在未到期时不予终止确认。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转让“云信”、“融信”等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管理“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模式，并结合相关平台协议中针对背书或贴现是否附追索权的规定，制定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如下：

供应链金融情况	公司管理模式	金融资产分类	列报项目	背书或贴现是否附追索权	背书或贴现后是否终止确认
云信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不附追索权	是
融信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附追索权，贴现不附追索权	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贴现后终止确认

注：根据融信平台协议规定：“当核心企业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除融资机构外的‘融信’持有人有权要求其前手‘融信’转让方购回该笔应收账款债权：①该笔‘融信’已到期，核心企业未履行及时、足额付款义务的；②该笔‘融信’虽未到期，但核心企业已明确表示或有证据证明核心企业不能履行到期付款义务的；③该笔‘融信’虽未到期，但核心企业在平台记载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出现违约，经平台通知后十五日内未消除违约情形的。”因此“融

信”背书转让之后，可能存在被后手追索的风险，该金融资产的未偿付风险并未全部转移，故在背书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融信”的金额及频次均较小，未实际出现将“融信”背书转让的情况。

综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分别为 1,538.08 万元、1,187.17 万元和 52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18%和 0.0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承兑方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信用风险较低，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查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中关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类似案例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供应链金融情况	列报项目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时代新材	云信	应收款项融资	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	供应链金融情况	列报项目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常友科技	云信、三一金票	应收款项融资	未计提坏账准备
飞沃科技	云信、三一金票	应收款项融资	未计提坏账准备
尚水智能	迪链	应收款项融资	未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类似案例中，对类似供应链金融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行业下游的需求变化及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行业下游的需求变化及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36,807.16	36,915.08	32,687.50
在产品	28,527.09	23,000.44	19,608.28
库存商品	14,271.93	19,772.03	14,034.47
合同履约成本	94.25	42.28	64.87
发出商品	5,271.57	7,665.08	3,745.78
委托加工物资	1,496.94	700.46	435.59
存货余额	86,468.93	88,095.37	70,576.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939.87	1,058.84	1,356.80
存货账面价值	85,529.07	87,036.53	69,219.69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1.09%	1.20%	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56.80 万元、1,058.84 万元及 939.8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20%及 1.09%。公司存货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下游的需求变化及公司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风电核心零部件及各类大型铸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风电产品主要为 1.5MW 至 9.5MW 风电锻造主轴、5MW 至 30MW 风电铸造主轴以及轮毂、底座、连体轴承座等大型风机核心部件，其产业链下游为风电整机行业。自由锻件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涵盖轴类、筒类、圈等，其产业链下游为船舶制造、能源电力、矿山机械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全球风电中长期需求保持稳健增长，风电新增装机维持高位，多项鼓励风电发展的行业政策，叠加行业自律公约签署，风电整机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下游风电整机客户需求向大兆瓦、海上、高可靠性升级。自由锻件整体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且下游各重点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全球能源转型、高端装备国产化背景下，市场需求持续向好。

公司的风电主轴类产品和自由锻件类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对外观尺寸、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其应用具有很强的专用性、独特性，这决定了公司经营采取“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过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良好、持续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计划，根据在手订单及客户意向订单进行排产，相关存货的滞销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大量残次冷背品、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或大量滞销情况。

（2）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12-31	原材料	36,807.16	32,012.71	86.97%	4,794.44	13.03%
	在产品	28,527.09	27,816.81	97.51%	710.29	2.49%
	库存商品	14,271.93	13,495.51	94.56%	776.42	5.44%
	合同履约成本	94.25	94.25	100.00%	-	-
	发出商品	5,271.57	5,271.57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496.94	1,418.32	94.75%	78.63	5.25%
	合计	86,468.93	80,109.16	92.65%	6,359.78	7.35%

时点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12-31	原材料	36,915.08	33,464.64	90.65%	3,450.43	9.35%
	在产品	23,000.44	22,597.66	98.25%	402.78	1.75%
	库存商品	19,772.03	18,140.78	91.75%	1,631.24	8.25%
	合同履约成本	42.28	42.28	100.00%	-	-
	发出商品	7,665.08	7,665.0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700.46	641.14	91.53%	59.32	8.47%
	合计	88,095.37	82,551.59	93.71%	5,543.78	6.29%
2023-12-31	原材料	32,687.50	31,635.17	96.78%	1,052.34	3.22%
	在产品	19,608.28	19,299.30	98.42%	308.98	1.58%
	库存商品	14,034.47	12,549.51	89.42%	1,484.96	10.58%
	合同履约成本	64.87	64.87	100.00%	-	-
	发出商品	3,745.78	3,745.78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435.59	435.59	100.00%	-	-
	合计	70,576.49	67,730.22	95.97%	2,846.28	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5.97%、93.71%和 92.65%，整体来看库龄较短，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且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存货的价值有一定的安全边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使用年限较长的模具、工装等周转材料（在上表中的原材料类别中列示）及少量因客户项目延期、项目暂时性取消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长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体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

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其中，公司主要类别的存货跌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1）原材料：公司基于主要原材料无明确的保质期，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因时间推移而发生本质变化，可储存时间较长，不易产生毁损、报废情形等特性，同时充分考虑持有原材料的目的等因素影响，对于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原材料，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估计售价来源于合同价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包含了该在产品所处工序及剩余工序所需要发生的各项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如有）等情况，估计的相关税费则根据公司当年的增值税附加（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占收入的比例而定。

（3）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估计售价来源于合同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为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输费、装卸费、港杂费（如有）等情况，估计的相关税费则根据公司当年的增值税附加（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占收入的比例而定。

此外，针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存货跌价测算，并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①针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其主要是使用年限较长的模具、工装等，公司评估模具、工装未来的可使用情况，对不能继续使用的模具，根据其可收回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针对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和产成品，主要是公司已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排单生产，但受客户项目延期、项目暂时性取消及其他等因素导致交货延迟或少量订单取消的情况下产生，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的存货与客户积极沟通后续交货计

划,根据沟通结果,对于少量预计订单取消的存货,公司评估其是否可改制转售,对于预计可以改制为其他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预计改制后的产品订单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改制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测算其可变现净值评估其是否存在跌价;对于无法改制的产品,考虑其作为废钢的残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

2024 年度,公司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其相关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初跌价准备	2024 年计提	2024 年转销或转回	2024 年末跌价准备
在产品	438.33	899.72	1,230.23	107.82
库存商品	563.88	1,055.43	859.49	759.82
委托加工物资	-	366.02	325.32	40.70
发出商品	180.13	273.09	453.21	-
合计	1,182.34	2,594.26	2,868.26	908.34

①针对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公司已于当期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大部分已于当期实现转销或转回

2024 年度,公司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一方面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风电主轴类产品价格尤其是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下降;另一方面铸件对应的前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投产,2024 年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利用率、人机效率等均未达到最优,吨钢折旧费、人工费等处于高位推高成本所致。2023 年末及 2024 年内,公司在计提相关存货跌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当期对相关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并足额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其中,2024 年初,公司铸造类主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82.3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计提铸造类主轴相关跌价准备金额为 2,594.2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高。而随着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在 2024 年当期实现销售及一系列“反内卷”措施效果初显带来铸造类主轴售价企稳回升,公司于 2024 年度转销及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 2,868.26 万元。

②截至 2024 年末,导致公司铸造类主轴相关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不利

因素已经减弱乃至消除，公司 2024 年末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4 年 10 月以来，在一系列“反内卷”政策落地引导及行业自律的驱动下，低价恶性竞争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公司风电铸件产品价格企稳回升；叠加公司铸件相关的产能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截至 2024 年末，导致公司铸造类主轴产品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不利因素已经减弱乃至消除，公司根据一贯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相关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铸造类主轴相关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降至 908.34 万元，且公司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在 2025 年度已回升至 23.56%，因此公司 2024 年末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①公司市场需求持续向好，且公司风电主轴类产品和自由锻件类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相关存货的滞销风险较小；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多在 1 年以内，整体来看库龄较短，且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存货的价值有一定的安全边际；③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④针对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公司已于当期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大部分已于当期实现转销或转回；随着 2024 年 10 月以来一系列“反内卷”措施效果初显带来的铸造类主轴产品售价回升以及公司铸件相关的产能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截至 2024 年末，导致公司铸造类主轴产品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不利因素已经减弱乃至消除，公司 2024 年末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公司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在 2025 年度已大幅回升至 23.56%。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218.SH	日月股份	4.00	4.14	5.01
300185.SZ	通裕重工	1.74	1.71	1.56

股票代码	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920200.BJ	振宏股份	5.45	4.77	4.30
可比公司均值		3.73	3.54	3.62
公司		2.08	1.98	2.06

注：数据来源为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中的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水平，主要受具体产品结构、生产工序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振宏股份和日月股份同期水平，略高于通裕重工的主要原因为：①与振宏股份相比，尽管两者产品结构较为类似，但公司已完成向上游的延伸，自产原材料钢材，生产流程和周期更长；②与日月股份相比，公司锻造业务的占比更高，而日月股份以铸造业务为主，锻造业务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周期明显长于铸造业务；③与通裕重工相比，公司与通裕重工在业务集中度上存在差异，公司业务聚焦于风电主轴业务，通裕重工业务涵盖模块化设备、核电、海工等领域，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通裕重工。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生产工序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公司开展装配业务的具体时间背景及定价机制，结合合同约定、配件采购、定价收费、仓储保管及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代采材料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开展装配业务的具体时间背景及定价机制

公司开展装配业务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与客户恩德安信能签订相关业务框架协议，并于 2025 年度开始出货并形成收入；开展该装配业务的背景系考虑恩德安信能作为公司多年来风电锻造主轴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希望通过开展该项装配业务带动对其风电主轴类产品的销售。

该业务的具体执行模式及定价机制为：根据公司与恩德安信能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公司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向恩德安信能销售整套风机传动系统，其中除公司自产的风电主轴类产品外，其余风机传动系统所需装配材料 95%以上由客户指定，且采购内容、价格、交期、账期、付款方式等关键采购条款均由恩德安信能

直接与供应商确定后发出指令给公司，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下达订单采购并结算货款，采购后由公司负责组装成整套风力发电机的传动系统并销售给恩德安信能。恩德安信能会根据与指定装配材料供应商谈定的采购价格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对其销售产品的售价，从而公司无需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5 年度，公司与恩德开展的装配业务净额法核算下实现收入 1,481.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2、结合合同约定、配件采购、定价收费、仓储保管及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代采材料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关于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的一般判定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从而应当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形包括：一是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实务中，企业在判断其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2）公司与恩德安信能开展的装配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分析

就公司与客户恩德安信能开展装配业务过程中，存在恩德安信能指定供应商

的情况，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应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相关装配业务材料的控制权，即公司是否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例如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公司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等。另外，还需遵循判断购入原料和销售加工后产品的两笔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第五十一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第五条规定，分析这两笔交易是否实质上是同时谈判确定、互为前提和条件、旨在实现一项商业目的的“一揽子交易”。具体而言，应关注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分别独立订立，两者是否互为前提和条件，两者的条款是否互相对应等因素，予以综合分析和评价。

对于该项装配业务中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代采材料业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与恩德安信能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以及公司与恩德安信能及指定装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配件采购、定价收费、仓储保管及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等实际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判断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总额法/净额法判断
企业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①当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存在涉及客户、公司和指定供应商三方的责任界定及共同索赔，明确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质量问题，恩德安信能有权直接找供应商索赔（符合净额法）； ②若出现除指定供应商以外的原因（如装配环节）导致的质量问题，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符合总额法）。	两者均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①客户指定公司向特定供应商以特定价格采购原材料，相关材料性质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只能定向用于该客户的对应产品，无法用于公司其他产品生产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并明确约定针对超过12个月废弃冗余材料，恩德安信能有义务兜底采购，因此公司无法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亦不承担该原材料的呆滞积压等风险（符合净额法）； ②公司承担存货的仓储保管责任，并承担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相关的风险（符合总额法）。	两者均可
企业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从公司与客户的售价定价方式看，合同价款为最终产品销售总价款，但恩德安信能会根据指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化（占比95%以上）对应调整公司的售价，因此公司无需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最终销售产品不掌握完整的定价权。	净额法

判断因素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总额法/净额法判断
企业采购和销售是否具有独立性	客户指定公司向特定供应商以特定价格采购原材料，且公司采购行为受限于三方协议，恩德安信能拥有对公司采购行为的介入权，因此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不足，或构成“一揽子交易”。	净额法
企业是否承担信用风险及货款结算的独立性	形式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独立结算货款，但三方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到期向供应商付款，恩德安信能有义务接管；且实际业务过程中，客户账期与供应商账期存在差异，若客户向公司付款的账期长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的账期，客户需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垫资利息，表明公司并未完全承担信用风险。	净额法

综上所述，针对该项装配业务中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代采材料业务，公司未完全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无法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不承担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和呆滞积压等风险，对最终销售产品不掌握完整的定价权，且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不足，未完全承担信用风险，货款结算的独立性不足。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业务产生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相关装配业务代采材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第四条的规定：“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可以确认：（1）与该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未完全获得对装配业务代采材料的控制权，无法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不满足存货确认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第十七条：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其他流动资产是指除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之外，预计在一年内或一个营业周期内可以变现或耗用的短期资产。针对公司为装配业务代采的相关材料，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会通过装配产品的生产、交付和最终销售结算而收回，因此符合流动资产的划分标准；由于公司在取得代采材料后，尚需经过组装等环节并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方可取得直接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并满足确认为应收账款的条件，因此公司暂未完成组装、交付的代采材料不属于

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主要流动资产，故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反映了其作为一项短期债权的经济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类似上市公司中关于客户指定供应商代采材料的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类似案例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简述	会计处理
新天力 (920218.BJ)	客供料模式中购销模式：该公司与客户分别确认应收货款与应付材料款并进行结算，但根据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判断，对客供材料的实际控制权存在较大限制。	该公司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包含的客供材料价值予以对抵，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对未交付产品对应的客供材料，公司将其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通领科技 (920187.BJ)	主机厂指定供应商且锁定采购价格的外购件采购（即：DB 件采购业务）。	该公司无法获得对 DB 件的控制权，与 DB 件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流入企业，公司将其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宏海科技 (920108.BJ)	美的、海尔“双经销”模式，材料为指定采购。	该公司使用净额法核算双经销业务收入，并将期末存货中结存的双经销材料金额进行了重分类列报，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装配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的用途、面积占比、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1、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	金雷股份	仓储车间	钢城区双元大街 3289 号	12,942.03	2.51%	是
2	金雷股份	员工宿舍	钢城区沙河小区	959.91	0.19%	是

2026 年 5 月 15 日，济南市钢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雷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土地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同时，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 52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金雷传动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6 号（科技三期）3-1-1	2,128.21	2025.4.16-2028.4.15	工业/办公	是
2	金雷传动	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北马路 170 号天津陆家嘴金融广场 A 座 1804-02 单元	152.52	2026.1.15-2029.1.14	商业办公	是

注：金雷传动原向苏州金之宸华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苏州工业园区娄阳路 30 号 1 幢 402、403 室，租赁面积为 605m²，用途为办公。因公司无需继续使用该办公场所，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结束租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金雷传动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 44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承租方金雷传动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均

已办理租赁备案，公司不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承租方金雷传动亦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占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2,867.90	出口退税、保证金等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74.39	装配业务代采材料、待抵扣的税金、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	-
长期股权投资	493.89	对航启工源的股权投资	493.89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45.47	对达晨创联、达晨创鸿的股权投资	10,145.47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0.20	合同资产、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
合计	50,921.85	/	10,639.36	1.6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合计 10,639.3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7%，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的情形，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报表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67.90 万元，主要

由出口退税、保证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装配业务代采材料	19,103.67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4,386.87
待抵扣的税金	3,983.85
合计	27,474.3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装配业务代采材料、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和待抵扣的税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3.89 万元，系公司对西安航启工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投资航启工源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持有其 4.35% 的股权，2026 年 3 月末按权益法核算后账面价值为 493.89 万元。公司投资航启工源主要系为探索制造和航空领域的业务机会，共享航启工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共同开拓新市场。考虑到该项投资暂未给公司带来直接的业务机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航启工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达晨创联	4,707.57
达晨创鸿	5,437.90
合计	10,145.47

①达晨创联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向达晨创联投资 3,2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向达晨创联投资 8,000.00 万元完成对该产业基金的投资。2025 年 10 月，公司出售了该产业基金的部分份额，出售后公司对其出资金额降至 6,000.00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将对达晨创联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②达晨创鸿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基金认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达晨创鸿合伙企业份额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4 月向达晨创鸿分别投资 2,500.00 万元，公司向达晨创鸿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合计 5,000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将对达晨创鸿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公司参与投资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鸿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抓住发展机遇，同时通过投资高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明确指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参与投资达晨

创联、达晨创鸿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同资产	9,618.5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21.64
合计	9,940.20

上述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7.57	2.00%	6,000.00	6,000.00	2016 年、2017 年	股权投资	是	无	暂无处置计划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7.90	0.72%	5,000.00	5,000.00	2021 年	股权投资	是	无	暂无处置计划
西安航启工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89	4.35%	500.00	500.00	2024 年	电子元器件制造	是	暂未给公司带来直接的业务机会	暂无处置计划
合计	10,639.36	/	/	/	/	/	/	/	/

其中，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鸿为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参与投资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鸿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回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性，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投资航启工源主要系为探索制造和航空领域的业务机会，共享航启工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资源，共同开拓新市场，考虑到该项投资暂未给公司带来直接的业务机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对航启工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前述投资账面金额合计 10,639.3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5,856.48 万元的 1.67%，占比较小，不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5年7月23日至今，公司不存在需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况。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利用闲

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及短期大额存单的情况，前述产品保本，风险较低，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非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产业政策相关资料，了解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行业周期性变动、竞争格局、市场需求情况等；
- 2、查看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量、毛利额、毛利率变化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利润表各科目的变动情况和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4、获取公司外销收入明细表、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申报资料，核对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的匹配性；
- 5、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行业报告、公开网站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产品需求情况、相关地区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汇率波动等情况，综合分析相关因素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统计公司境内外客户的主要回款方式，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开展装配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情况，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分析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与业绩变动情况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并分析其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各期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明细表，获取并查阅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相关协议中关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分析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报及终止确认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了解公司及上市公司类似案例中关于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复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0、了解发行人行业下游的需求变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汇总表，查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结合公司 2024 年铸造类主轴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分析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2、取得公司与恩德安信能开展装配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恩德安信能与主要指定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装配业务的时间背景及定价机制，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代采材料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房产统计表；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租赁解除协议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产权证书及租赁备案的相关说明**；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发行人、金雷传动的市场信用报告；

14、取得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了解其主要内容，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查阅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明细、各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等资料，核实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情况；查阅发行人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未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受行业及自身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出现较大波动导致营业毛利出现较大波动、叠加期间费用变动及其他影响损益的因素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

2、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匹配合理；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产品为风电主轴类产品及自由锻件类产品，相关产品需求均较为旺盛，并呈稳步增长态势；境外收入主要来源国的贸易政策、国际形势变化、汇率波动等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披露。

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各期收入规模变动、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波动、票据方式回款金额变化、装配业务开展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业绩变动情况有所差异，主要受收入时间分布、相关回款周期及回款方式影响，叠加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项目影响及应收/应付等经营性项目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经营性往来波动、收付款方式及节奏、存货余额波动、业务类型等不同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趋势与实际经营情况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分别为 1,538.08 万元、1,187.17 万元和 521.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18%和 0.07%，占比较低；公司对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承兑方资金实力较强，信誉情

况良好，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相关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兑付或延迟兑付的情形，信用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产品结构、生产工序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6、对于公司开展的该项装配业务中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的代采材料业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部分业务产生的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并将装配业务代采材料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不存在因此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承租方金雷传动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问题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将新建生产场地，同步购置先进热处理及机加工设备，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6 万吨大型高端自由锻件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拟投入建筑工程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26.28%。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将引进先进机加工设备，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8 万吨 5MW 及以上高端风电铸件制造能力。募集资金拟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19.94%。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1.52 亿元，用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达产，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产能利用率 91.08%，累计实现效益为-11,406.72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61.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3) 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参数及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相关参数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募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亏损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5)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假设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测算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6)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资质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手续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7) 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调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1、分项目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 (前三期)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通过购置土地，新建锻压车间、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综合站房及配套公辅设施等，并同步购置锻压机、液压操作机、热处理及机加工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6万吨自由锻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及提升公司在自由锻件市场的地位	在前募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基础上， 主要 购置铣镗床、立车、卧车等机加工设备，突破公司现有风电铸件 机加工环节 的产能瓶颈，新增8万吨/年5MW及以上高端风电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风电零部件行业的优势地位，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厂房
主要产品	自由锻件类产品	风电铸造主轴等铸造零部件

2、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的区别和联系

(1)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与公司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联系和区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主要针对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中的自由锻件类产品进行扩产，以提升公司在自由锻件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与公司主营的自由锻件业务在产品、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基本一致。在技术参数方面，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万吨以上压机，可接单重规格更大的自由锻件，同时采用中心压实技术等锻造工艺，锻件芯部压实效果更显著，从而保障了大型锻件的结构稳定性与综合使用性能。此外，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大型自由锻件，机加工工序复杂度更高，对生产设备的承载能力、加工精度、工艺稳定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区别和联系如下：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公司现有主营的自由锻件业务	联系和区别
生产产品	自由锻件类产品		均为自由锻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可生产单重规格更大的自由锻件
主要原材料	废钢、生铁、镍铁等		基本一致
应用领域	船舶制造、矿山机械、水力和火力发电等领域		基本一致
下游客户	船舶制造企业、高端装备制造商等		基本一致
主要技术参数	采用锻造技术，使用万吨以上压机、台式炉、井式炉、机加工等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聚焦抗拉强度、冲击韧性、疲劳强度、尺寸精度、致密度等，要求产品内部无疏松、气孔等缺陷	采用锻造技术，使用万吨以下压机、台式炉、机加工等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聚焦抗拉强度、冲击韧性、疲劳强度、尺寸精度、致密度等，要求产品内部无疏松、气孔等缺陷	工艺、技术及产品参数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万吨以上压机，可生产的自由锻件规格更大，并将采用中心压实技术等锻造工艺，锻件芯部压实效果更显著，且机加工工序复杂度更高，对生产设备的承载能力、加工精度、工艺稳定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与前募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所涉产品同属金属成形加工领域，所需原材料种类存在一定共性，但两类项目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区别和联系如下：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前次募投项目	联系和区别
生产产品	自由锻件类产品	风电铸造主轴等铸造零部件	均属于金属成形加工领域产品，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自由锻件类产品，前募项目产品为风电铸件，两类产品类型、成型工艺不同
主要原材料	废钢、生铁、镍铁等	生铁、废钢等	主要原材料类型基本相同，但两类项目各原料耗用比例存在差异，其中自由锻件原料中废钢占比较高，风电铸造零部件原料中生铁占比较高，且基本不消耗镍铁
应用领域	船舶制造、矿山机械、水力和火力发电等领域	风力发电	应用领域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下游主要聚焦船舶、矿山、水电、火电等领域，前募项目主要围绕风电领域
下游客户	船舶制造企业、高端装备制造商等	风电整机厂商	下游客户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客户为船舶、高端装备制造商等，前募项目客户主要为风电整机厂商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前次募投项目	联系和区别
主要技术参数	采用锻造技术，使用万吨以上压机、台式炉、井式炉、机加工等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聚焦抗拉强度、冲击韧性、疲劳强度、尺寸精度、致密度等，要求产品内部无疏松、气孔等缺陷	采用铸造技术，使用中频电炉、落砂机、机加工等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聚焦尺寸稳定性、结构强度、耐候性、探伤合格率等	两类项目均对产品的硬度、拉伸、冲击、耐磨、耐高温、防腐、可靠性等性能有要求，且均需使用机加工设备，但本次募投项目对产品物理性能、力学性能、组织致密性、精密性要求更高，且产品形状更加复杂，异形面、多加工面占比高，相应的机加工环节流程更复杂，且对设备的承重、精度要求更高

（2）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联系和区别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系在前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产，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项目	联系	区别
前次募投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①产品相同，均为风电铸件产品，包括风电铸造主轴、其他铸件产品等	涵盖了铸造、机加工等核心生产工序，并新建土地厂房等，建成了年产 10 万吨风电铸件产品的配套产能
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②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前次募投项目的车间厂房、熔炼设备、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等，主要增加机加工环节的相关设备	主要新增机加工环节的相关设备，从而实现新增年产 8 万吨风电铸件产能，不涉及新增土地厂房等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涵盖了铸造、机加工等全流程生产工序，建成了年产 10 万吨风电铸件产品的配套产能。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机加工环节的相关设备，突破公司现有风电铸件机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从而实现新增年产 8 万吨风电铸件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亦是针对公司现有风电铸造业务的扩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的市场份额，顺应下游风电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与公司主营的风电铸件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方面基本一致。

3、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1）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大型自由锻件与风电铸造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

由锻件类、风电铸造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基本处于满产状态，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亟需突破现有生产瓶颈。

在自由锻件业务方面，公司现有锻造产品主要依靠万吨以下压机，在生产大型自由锻件时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较为受限，无法更好地满足下游行业对大型锻件的规模化需求。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基于新的土地和厂房建设，通过采用万吨以上压机，配套承载能力、加工精度更高的机加工设备，聚焦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建设内容与公司现有的锻造产线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突破锻件产能瓶颈，具备承接更大吨位、更大尺寸的自由锻件订单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自由锻件订单的承接范围，优化公司自由锻件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风电铸件业务方面，随着公司风电铸造产品订单的持续增加和市场覆盖的不断拓展，现有风电铸造产品产能快速释放，产能利用率已近饱和。为应对后续市场需求增长、保障订单交付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风电铸造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机加工环节的相关设备，实现新增年产 8 万吨风电铸件产能，以突破现有**风电铸件机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该项目属于对现有风电铸造产能的合理扩容，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本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订单交付能力，支撑公司风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核心零部件、自由锻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船舶制造、矿山机械、能源电力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投中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投向自由锻件产能建设，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投向风电铸造零部件产能扩充，均围绕公司现有的自由锻件、风电铸件等核心主业展开，是对现有主业的扩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相关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为主业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提供支撑，同样服务于主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主业要求。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1）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以及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扩产倍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的产品为自由锻件类产品，属于对公司锻件产能的扩产，其新增产能、扩产倍数情况如下：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 (前三期)	现有产能	扩产倍数
锻件产能（吨）	60,000.00	166,000.00	0.36

注：扩产倍数=募投项目在建产能÷公司已建产能。

相较于公司现有产能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适中，新增产能布局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在手订单

2025 年，公司现有锻件产品的产能为 16.60 万吨，产能利用率达 98.0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风电铸件，不涉及自由锻件产能建设。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自由锻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 5.4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4.3 万吨），已超过 2025 年公司自由锻件的销售收入，覆盖了船舶制造、矿山机械、能源装备等下游领域。公司自由锻件在手订单充足。

整体来看，公司锻件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产，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手订单的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匹配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

③行业竞争格局

自由锻件产品在电力、船舶、机械、航空航天、化工、汽车、冶金等各行业被广泛应用，呈现典型的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特征，单一品类的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受此影响，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业内企业普遍采取差异化聚焦战略，依托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工艺积淀与客户资源，深耕少数具备比较优势的下游行业或优势品类，逐步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

公司自由锻件主要覆盖船舶制造、矿山机械、能源电力等领域，依托稳定的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发行人在自由锻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行业市场地位持续夯实。公司自由锻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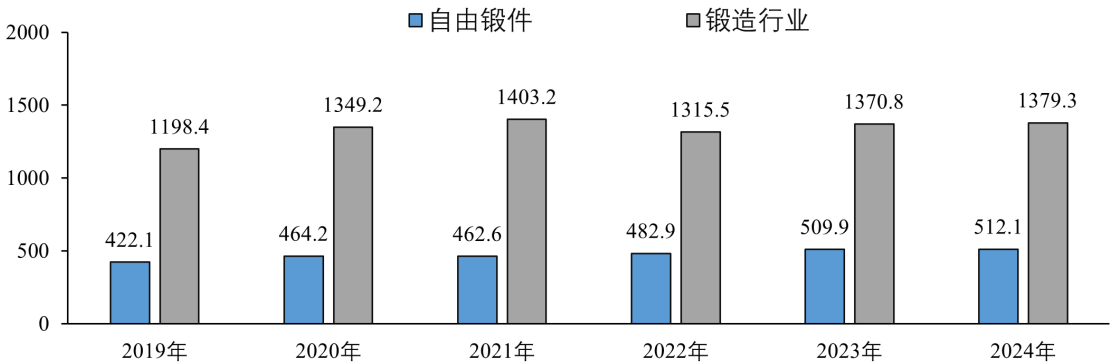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自由锻件行业产量（万吨）	509.90	512.10	532.28
发行人自由锻件产量（万吨）	2.32	3.12	4.49
发行人自由锻件市场占有率	0.46%	0.61%	0.84%

注：自由锻件行业 2023 年、2024 年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锻压协会，根据该协会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自由锻件行业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3.94%，假设 2024 年后自由锻件产量保持该增速，据此预测 2025 年行业产量。

④行业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自由锻件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自由锻件产量约 512.1 万吨，2019 年至 2024 年自由锻件复合增长率达 3.94%，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与市场韧性。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对高性能、大尺寸、轻量化锻件需求的持续释放，自由锻件行业有望在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的双重驱动下，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中国锻造行业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锻压协会

从公司自由锻件主要下游领域看，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环保政策与技术升级驱动，船舶行业订单向高端化、大型化集中，船舶业市场前景持续向好。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手持量分别为 5,369 万载重吨、27,442 万载重吨，同比分别增长 11.4%、31.5%；在能源电力领域，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电力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在矿山机械领域，受益于贵金属与基本金属需求持续攀升，矿山设备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矿山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241 亿元，同比增长 14.3%。综合来看，下游各重点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全球能源转型、高端装备国产化背景下，自由锻件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为公司自由锻件业务提供了多元化增长机遇。

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综合本次募投之“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等方面来看，本次新增产能规模与行业市场需求、公司自身订单承接及运营能力较为适配，具有充分必要性：

A、现有产能接近满负荷运行，产能瓶颈凸显。公司新增自由锻件产能 6 万吨，扩产倍数为 0.36，整体扩产幅度适中，且当前公司锻件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突破当前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充自由锻件生产能力，为未来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B、公司自由锻件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且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14.67 万元、37,596.03 万元、47,073.6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0.56%，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自由锻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 5.4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4.3 万吨**），在手订单充足，募投项目将有助于满足存量客户订单需求及新增客户合作需求。

C、自由锻件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且下游船舶制造、矿山机械、水电火电等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全球能源转型、高端装备国产化背景下，自由锻

件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为公司自由锻件业务提供了多元化增长机遇。本次扩充产能，能够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增量份额。

⑥募投项目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已制定了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A、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稳固基础订单规模。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客户黏性较高。公司将依托与船舶制造、能源电力、矿山机械等领域核心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持续拓展日常订单业务，确保基础订单量的稳定增长。

B、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一方面，加大对国内新兴船舶制造企业、能源装备企业的开发力度，扩大客户覆盖面；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海外客户，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同时，持续跟踪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发展动态，适时拓展新的应用场景。

C、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高附加值产品。紧抓下游行业向高端化、大型化升级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大型高端自由锻件领域的技术优势，重点开发大吨位、高附加值的轴类、圈体、筒类等自由锻件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盈利空间与市场认可度。

D、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提升综合交付能力。通过数字化改造与工艺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强化供应链管理，保障核心原材料供应稳定，提升整体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以优质服务持续拓展市场份额。

（2）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当前风电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以及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扩产倍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的产品为风电铸造零部件，属于对公司铸造产能的扩产，其新增产能、扩产倍数情况如下：

类别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现有产能	扩产倍数
铸件产能（吨）	80,000.00	100,000.00	0.80

注：扩产倍数=募投项目在建产能÷公司已建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风电铸件产能扩产倍数合理，不存在盲目扩张情形，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在手订单

公司长期专注于风电主轴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及时的供货效率、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与全球多家高端整机制造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始终保持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在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现有铸件产品产能 10.00 万吨（该产能即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2025 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达 101.84%，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现有风电铸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 8.2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9.4 万吨），在手订单充足，下游风电整机厂商客户稳固。此外，公司与核心客户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订单能见度较高，交付节奏稳定。充足的在手订单及良好的订单结构，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风电铸件在手订单充足，现有生产规模已难以满足业务持续增长的需求。

③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风电整机制造商较为集中，且风电主轴技术含量较高，定制性强，客户对供应商的考察周期较长，风电整机制造商在确定主轴供货商后通常会保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的风电整机及配件制造商将确立更加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领先者的市场份额优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目前，风电主轴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通裕重工、振宏股份等，发行人在风电主轴市场占有率较高，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风电主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GW

区域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球	全球新增装机容量	164.60	117.30	116.50

区域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主轴匹配的装机容量	42.18	31.78	29.56
	占比	25.63%	27.09%	25.37%
中国	国内新增装机容量	130.82	87.25	79.37
	公司内销主轴匹配装机容量	35.49	24.06	22.44
	占比	27.13%	27.57%	2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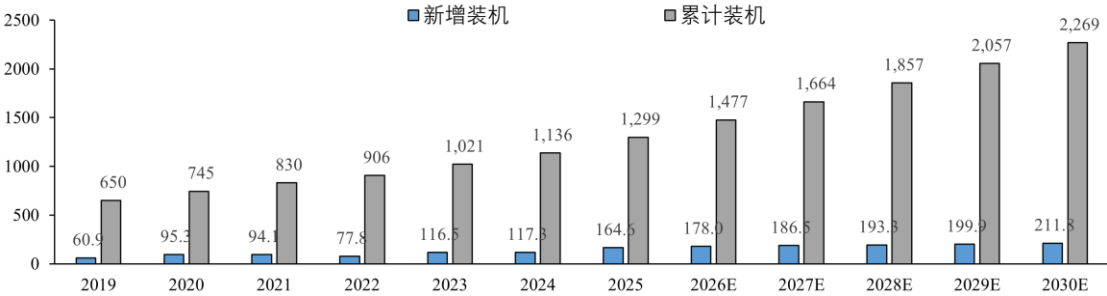
注 1：2023-2025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来源于 GWEC 《Global Wind Report 2026》；2023-2025 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来源于《2025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注 2：上表市场占有率采用本公司生产的风电主轴用于的风电整机装机容量与全球每年新增风电整机装机容量的比值测算。

④行业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的持续进步，近年来全球风电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9 年的 650GW 增长至 2025 年的 1,299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23%。在新增装机方面，全球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从 2019 年的 60GW 上升至 2025 年的 164.6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2%，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211.8GW，对应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整体来看，在全球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全球风电行业发展确定性强，叠加风机大型化趋势，风电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全球风电行业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

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综合本次募投之“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前募项目产能、在手订单、行业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等方面来看，新增产能与风电行业装机规模增长趋势、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及未来规划发展相匹配，新增产能布局审慎，具有充分必要性：

A、现有铸件产能已达饱和状态，公司风电铸造业务发展需突破产能瓶颈。随着公司风电铸造产品订单的持续增加和市场覆盖的不断拓展，现有风电铸造产品产能快速释放，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为应对后续市场需求增长、保障订单交付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风电铸造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前募基础上扩产，新增产能 8 万吨/年，扩产倍数为 0.8，整体扩产幅度适中，有助于为公司风电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B、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储备充足。公司与全球多家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风电领域始终保持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在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方面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现有风电铸件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 8.2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9.4 万吨**），风电铸造主轴产品在手订单充足，可为风电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C、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随着全球风电行业蓬勃发展，风电“反内卷”政策带动行业盈利修复带来的机遇，风电行业将迎来新一轮产能布局，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风电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持续增强在风电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⑥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公司已制定了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A、深化现有存量客户合作。依托与全球高端风电整机制造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持续获取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采购订单，确保基础订单量的稳定增长。

B、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特别是加大对国外风电整机厂商的覆盖力度，积极对接境外优质合作，持续扩大客户覆盖基础，拓宽新增产能消化渠道。

C、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紧抓风机大型化和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大型风电铸造主轴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先发优势，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D、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不断增强产品性价比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

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自由锻件、风电铸件产能具有必要性，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产能能够顺利消化。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裕重工、日月股份、振宏股份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陆续进行扩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扩产情况	产品	项目的竞品
振宏股份	正在建设“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将新增6MW及以上风电主轴产能35,000.00吨/年、大吨位石油化工等其他锻件产能15,000.00吨/年	此次扩产的锻件主要围绕6MW及以上风电锻件、化工锻件	风电锻件
通裕重工	正在建设“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预计2026年6月30日投产，将新增10万吨/年其他锻件产能	风电锻件、船用核心曲臂、铰链梁产品等	风电锻件、自由锻件
	2023年投产“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形成年产360套大型海上风电结构件及配套机加工能力	定子类及转子类产品、铸件加工产品	风电铸件
日月股份	2023年投产“年产20万吨（一期10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年产13.2万吨大型化铸造产能项目”，分别新增10万吨、13.2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 正在建设“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将新增铸件精加工产能22万吨/年	风力发电关键部件	风电铸件

自由锻件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业内企业普遍采取差异化聚焦战略，依托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工艺积淀与客户资源，深耕少数具备比较优势的下游领域或品类，逐步形成专业化竞争优势。目前，可比公司振宏股份扩产主要围绕大功率风电锻件、化工锻件；通裕重工扩产主要围绕风电锻件、船用核心曲臂、铰链梁产品、其他自由锻件等，与公司现有的自由锻件的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自由锻件下游领域的多元化布局，重点深耕轴系锻件，持续拓宽自由锻件产品的行业范围。

在风电零部件业务领域，风电主轴生产商主要为发行人、通裕重工、振宏股份等。其中，振宏股份聚焦大功率锻造主轴细分领域，日月股份主要布局大型风

电铸造关键部件的一体化产能，通裕重工同步布局风电锻件与结构件加工。总体来看，随着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及风机大型化趋势，同行业公司正围绕风电大功率等方向加快产能布局。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下游需求增长、行业大型化趋势实施，扩产节奏适中，不存在同质化扩产过快情形，预计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①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A、自由锻件市场稳步增长，下游领域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我国自由锻件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自由锻件产量约 512.1 万吨，2019 年至 2024 年自由锻件复合增长率达 3.94%，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与市场韧性，且下游船舶制造、矿山机械、水电火电等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全球能源转型、高端装备国产化背景下，自由锻件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广阔的下游应用空间为公司自由锻件业务提供了多元化增长机遇。

B、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较为适中，不存在产能扩产过快情形。在锻件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宏股份将新增 3.5 万吨/年风电锻造主轴、1.5 万吨/年石油化工等其他锻件产能，通裕重工将新增 10 万吨/年其他锻件产能，与各可比公司现有锻件产能或产量相比，整体扩产幅度较为适中，不存在产能扩产过快情形。

C、公司锻件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2025 年，公司锻件产能利用率为 98.01%，基本处于满产状态。随着下游客户订单的持续放量，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自由锻件在手订单金额约 5.4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4.3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弥补当前公司锻件产能的不足，满足存量客户订单需求及新增客户合作需求。

D、公司自由锻件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凭借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质的交付质量，为船舶制造、矿山机械、能源电力等多个行业提供优质的自由锻件。报告期内，公司自由锻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14.67 万元、37,596.03 万元、47,073.6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30.56%，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同时本次扩产聚焦大型自由锻件，依托万吨级压机升级生产能力，承接单重规格更大的自由锻件，

非同质化产能扩张，契合公司自由锻件产品结构优化方向。

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A、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增量市场空间广阔。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全球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从 2019 年的 60GW 上升至 2025 年的 164.6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2%，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211.8GW，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在全球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下游风电核心零部件市场增量空间充足，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B、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较为适中，不存在产能扩产过快情形。在风电主轴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振宏股份将新增 3.5 万吨/年风电锻造主轴、通裕重工将新增各类锻件产能（包含风电锻件）10 万吨/年，日月股份将主要补充铸件的机加工产能，与各可比公司现有产能或产量相比，整体风电主轴扩产幅度较为适中，不存在产能扩产过快情形。

C、公司铸件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2025 年，公司铸件产能利用率为 101.84%，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为应对后续市场需求增长、保障订单交付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风电铸造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突破现有铸造产能瓶颈，可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D、本次募投项目顺应了风电行业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根据 CWEA 数据，2015 年到 202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的机组平均功率已由 1.8MW 提升至 7.2MW，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明确。铸造工艺在大型结构件制造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此背景下，大型化、一体化风电铸件需求持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基础。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幅度适中，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下游需求增长、行业大型化趋势实施，不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同时公司客户资源稳固、在手订单充足、产能消化措施完备，预计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3）公司已披露相关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已采取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相关产能消化风险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尽管公司已经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空间和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产品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等情形，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参数及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相关参数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募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亏损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主要参数及假设、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相关参数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募效益测算是否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48,947.29	26.54%	196,736.91	1.11%	194,584.78
营业成本	179,858.74	16.21%	154,768.62	18.79%	130,287.58
营业利润	38,741.59	122.43%	17,417.12	-61.91%	45,726.02
利润总额	38,704.69	123.71%	17,301.05	-62.27%	45,855.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净利润	31,490.11	82.31%	17,272.93	-58.05%	41,17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8.65	81.97%	17,282.45	-58.03%	41,179.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584.78 万元、196,736.91 万元、248,947.29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1,179.68 万元、17,272.93 万元、31,490.11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变动带来较大的营业毛利波动；另一方面，期间费用整体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其他因素的波动亦造成一定影响。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可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 1/一、/（一）之“4、净利润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①项目产品单价和收入

本募投项目产品为 6 万吨/年大型高端自由锻件，项目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 85%，第三年起项目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6 万吨自由锻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每年销售收入 67,800.00 万元。各年预测的产品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T+15
预测销量（吨）	-	-	36,000	51,000	60,000
预测单价（万元/吨）	-	-	1.13	1.13	1.13
预测销售收入（万元）	-	-	40,680.00	57,630.00	67,800.00

注：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从 T+3 开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主要参考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与公司现有自由锻件业务、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平均值
发行人现有自由锻件的单价	1.19	1.17	1.10	1.15
振宏股份的其他锻件的单价	0.97	1.05	1.30	1.11
通裕重工的其他锻件的单价	1.29	1.21	1.43	1.31
本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单价	1.13			

注 1：振宏股份 2025 年的其他锻件单价较高，主要是受部分客户材料成本及对应销售价格较高所致。

注 2：受限于数据的可得性，通裕重工 2025 年度其他锻件的单价以 2025 年 1-3 月的单价代替，数据来源为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产出的单重较大的自由锻件具有一定溢价，本募投项目产品使用的预测单价略高于发行人 2025 年自由锻件产品的单价，但低于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自由锻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且接近或低于可比公司其他锻件的平均单价，项目测算使用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本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量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在合理测算产品预计价格及产品预计销量的基础上确定自由锻件的收入，项目预计收入的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②项目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本募投项目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包含折旧摊销）组成。其中，除折旧摊销外，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2025 年自由锻件的成本结构，并结合项目所用钢锭的成本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按 20 年、15 年计算，残值率为 5%，土地的摊销年限为 50 年，残值率 0%。项目达产后，各项成本结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现有自由锻件的结构比较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测算使用比例
原材料/营业收入	27.59%	27.33%	26.96%	42.53%
直接人工/营业收入	5.54%	6.25%	7.15%	5.06%
制造费用及其他/营业收入	31.13%	32.59%	31.74%	26.13%
合计	64.26%	66.17%	65.85%	73.72%

注：公司现有自由锻件业务覆盖钢锭制备、锻造、机加工全流程，生产原料为废钢、生铁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涵盖锻造与机加工环节，生产直接耗用原料为成品钢锭，来源包含自产与外购两类。其中，自产钢锭生产环节所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全部成本，以及钢锭的合理毛利，均归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成本，由此使得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自产钢锭、外购钢锭，均按其市场价格核算成本，据此测算得到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现有自由锻件产品，具有谨慎性。

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销售、研发费用，主要参考 2023 年~2025 年金雷股份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销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具体比例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平均值	测算使用比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6%	0.98%	1.08%	0.91%	0.9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58%	4.27%	3.95%	3.94%	3.9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41%	3.09%	3.21%	3.23%	3.23%

本募投项目各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	T+2	T+3	T+4	T+5~T+15
营业成本	-	-	32,125.27	43,287.52	49,984.87
其中： 原材料	-	-	17,299.53	24,507.67	28,832.55
直接人工	-	-	2,060.42	2,918.93	3,434.04
制造费用及其他	-	-	12,765.31	15,860.92	17,718.28
销售费用	-	-	369.38	523.28	615.63
管理费用	-	-	1,601.60	2,268.93	2,669.33
研发费用	-	-	1,315.97	1,864.29	2,193.28

③项目毛利率指标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26.28%，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由锻件产品各期的毛利率水平，且低于振宏股份其他锻件 2024 年、2025 年毛利率，项目测算使用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具体比较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人现有自由锻件	35.74%	33.83%	34.15%
振宏股份的其他锻件	13.55%	29.02%	27.29%
通裕重工的其他锻件	23.70%	27.75%	23.14%
本募投项目	26.28%		

注 1：振宏股份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其外协加工费、天然气采购价格及用量上升导致单位成本提高，而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成本未能全部传导至销售价格所致。

注 2：受抽水蓄能水电锻件、船用锻件等新领域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通裕重工 2024 年其他锻件毛利率略高，2023 年、2025 年其他锻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单吨成本较高所致。从单价看，通裕重工其他锻件的平均单价总体上略高于发行人自由锻件的单价。

④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比较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风电铸件产品，与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大型自由锻件产品在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原材料结构、下游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具备可比性。

本募投项目主要参数及假设与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相关参数比较

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振宏股份的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通裕重工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产品单价	1.13	0.83	1.04
单位成本	0.83	0.69	0.79
毛利率（%）	26.28%	17.54%	24.04%

注 1：振宏股份的项目数据来自其 2025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下同；

注 2：通裕重工的项目数据来自其 2022 年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其中单价和单位成本利用报告中披露的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得到，下同。

振宏股份类似项目主要生产风电锻件（占比 70%）、化工锻件，测算时使用的风电锻件单价为 0.78 万元/吨、化工等锻件单价为 0.95 万元/吨。2023 年~2025 年，振宏股份整个锻件的产品单价分别为 0.95 万元/吨、0.87 万元/吨、0.88 万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19.27%、20.86%、22.23%，振宏股份的项目测算使用的参数与其现有业务产品的价格较为接近。结合发行人报告期风电锻造主轴、自由锻件产品定价情况来看，风电锻件类产品整体单价和毛利率较自由锻件偏低，故发行人该募投项目相关测算参数与振宏股份的项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通裕重工类似项目以生产风电锻件、船用核心曲臂、铰链梁、其他自由锻件等产品为主，虽均为锻件产品，但因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工艺复杂程度及下游领域的差异，以及扩产时点的不同，导致各项参数及假设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和依据，项目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项目产品单价和收入

本募投项目产品为 8 万吨 5MW 及以上高端风电零部件，运营期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 60%，第三年达产率 90%，第四年起项目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8 万吨大型风电铸件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每年销售收入 65,600.00 万元。具体各年预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T+1	T+2	T+3	T+4	T+5	T+6~T+15
预测销量（吨）	-	16,000	40,000	60,000	76,000	80,000

类别	T+1	T+2	T+3	T+4	T+5	T+6~T+15
预测单价（万元/吨）	-	0.82	0.82	0.82	0.82	0.82
预测销售收入（万元）	-	13,120.00	32,800.00	49,200.00	62,320.00	65,600.00

注：项目的建设期为 1.5 年，运营期从 T+1.5 开始。

受前期风电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主要参考公司 2025 年同类产品的单价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单价，与公司现有风电铸件业务、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具体比较如下：

类别	本募投项目	发行人风电铸造主轴	日月股份铸件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价格（万元/吨）	0.82	0.86	0.94	1.03

注：日月股份 2023 年、2024 年产品单价根据其年报披露的销售收入和销量计算得到，因其 2025 年报披露的销量单位为“件”，故无法再通过计算得到其 2025 年单吨铸件的价格。

本募投项目产品使用的预测单价低于发行人 2025 年铸造主轴产品单价，也低于日月股份 2023 年、2024 年铸件的单价，项目测算使用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本募投项目产品预测销量主要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在合理测算产品预计价格及产品预计销量的基础上确定风电铸件的收入，项目预计收入的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②项目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项目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包含折旧摊销）组成。其中，除折旧摊销外，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子公司金雷重装 2025 年风电铸造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并结合项目前置铸造工序的成本进行测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残值率为 5%，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厂房。项目达产后，各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现有风电铸造类产品的结构比较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测算使用比例
原材料/营业收入	29.20%	62.56%
直接人工/营业收入	9.56%	5.12%
制造费用及其他/营业收入	37.68%	12.37%
合计	76.44%	80.06%

注：公司现有风电铸造主轴业务覆盖铸造、机加工等全流程，生产原料为生铁、废钢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涵盖机加工环节，生产原料为铸件的毛坯，故项目前置铸造工序耗用的原材

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全部成本，以及合理的毛利，均归集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成本，故而相比公司现有铸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使用的原材料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对更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整体而言，项目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现有风电铸造主轴产品，具有谨慎性。

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销售、研发费用，主要参考 2025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雷重装实际生产、经营、销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具体比例如下：

类别	2025 年度	测算使用比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41%	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56%	3.56%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02%	5.02%

本募投项目各年预测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	T+2	T+3	T+4	T+5	T+6~T+15
营业成本	-	11,944.79	27,529.22	40,023.19	50,018.36	52,517.16
其中： 原材料	-	8,208.35	20,520.88	30,781.32	38,989.67	41,041.76
直接人工	-	672.39	1,680.97	2,521.45	3,193.84	3,361.93
制造费用及其他	-	3,064.05	5,327.38	6,720.42	7,834.86	8,113.46
销售费用	-	53.24	133.09	199.64	252.87	266.18
管理费用	-	467.35	1,168.37	1,752.55	2,219.89	2,336.73
研发费用	-	658.46	1,646.16	2,469.24	3,127.71	3,292.32

③项目毛利率指标以及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为 19.94%，低于发行人 2025 年风电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日月股份的铸件产品较为多元化，而公司现有铸件以及本次募投的产品，主要以盈利能力较高的风电轴系铸件为主。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本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日月股份的铸件毛利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募投项目	发行人风电铸造主轴类	日月股份铸件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9.94%	23.56%	17.08%	17.31%	18.48%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	17.07%	-25.02%	23.56%

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水平高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风电铸造主轴产品毛利率，原因主要系前期公司铸造产能处于逐步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叠加 2024 年风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价格内卷明显，行业整体盈利空间被压缩，致使同期发行人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处于相对低位。

随着下游风电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和“反内卷”措施效果初显，目前影响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因素已基本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 2025 年公司风电铸件毛利率，毛利率指标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④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比较

本募投项目主要参数及假设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比公司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相关参数比较如下：

类别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日月股份的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产品单价	0.82	1.33	未披露
单位成本	0.66	0.95	未披露
毛利率（%）	19.94%	28.44%	未披露

注：上述日月股份的“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未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参数。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测算基点为 2022 年，主要参考公司彼时已批量生产销售的铸造主轴单价、成本以及在手订单产品单价进行测算，彼时风电铸件市场景气度较高。此后风电行业逐步进入调整阶段，行业逐步回归稳健理性的发展态势，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公司 2025 年风电铸造主轴产品的实际指标，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设定各项测算参数，指标选取具备合理性。

可比公司日月股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披露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等核心效益测算参数，故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但从日月股份各期铸件的单价、毛利率水平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参数与日月股份现有铸件业务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本募效益测算的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风电核心部件数

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效益测算已充分考虑了公司产品历史盈利水平、产品成本因素、可比公司相关参数、市场需求预期等因素综合审慎测算。其中，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效益测算的相关参数与通裕重工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较为接近，受产品类型、下游领域等因素影响，项目与振宏股份的“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的测算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接近各公司现有产品的相关指标；日月股份未披露“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测算参数，但从日月股份各期铸件的单价、毛利率水平来看，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相关参数与日月股份现有铸件业务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受项目产品类型、结构、工艺、下游领域以及扩产时点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参数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接近于各公司现有产品的相关指标，属于行业内各公司正常的经营差异，具备客观合理性。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各项指标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亏损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次募投项目亏损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

①前次募投项目亏损主要系阶段性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铸造主轴类产品价格下降，叠加阶段性市场开拓不达预期所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 2024 年度销售价格、出货量均较低，2025 年以来售价有所回升，出货量增加，规模效应初显带来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效益实现情况有所改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累计效益-11,406.72 万元，处于阶段性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累计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实现效益	-3,825.17	-11,832.95	4,251.40	-11,406.72
预期效益	-4,189.50	11,613.59	17,898.03	25,322.12
是否达成	是	否	否	否

注：前次募投项目主体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整体未达预期收益，主要系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际效益较预期效益偏离程度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前次募投预期效益测算使用的关键参数与风电铸件实际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实际数
销售单价（万元/吨）	1.33	1.03	1.33	0.71	1.33	0.86
单位成本（万元/吨）	1.51	0.85	1.02	0.88	0.98	0.66
其中：单位材料（万元/吨）	0.54	0.28	0.54	0.28	0.54	0.25
单位人工（万元/吨）	0.29	0.13	0.11	0.12	0.11	0.08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万元/吨）	0.67	0.44	0.37	0.48	0.34	0.32
单位毛利	-0.18	0.18	0.31	-0.18	0.34	0.20
毛利率	-13.54%	17.07%	23.33%	-25.02%	25.93%	23.56%
产品销量（吨）	15,000.00	15,731.57	65,000.00	33,811.40	82,500.00	85,389.11
净利润（万元）	-4,189.50	-3,825.17	11,613.59	-11,832.95	17,898.03	4,25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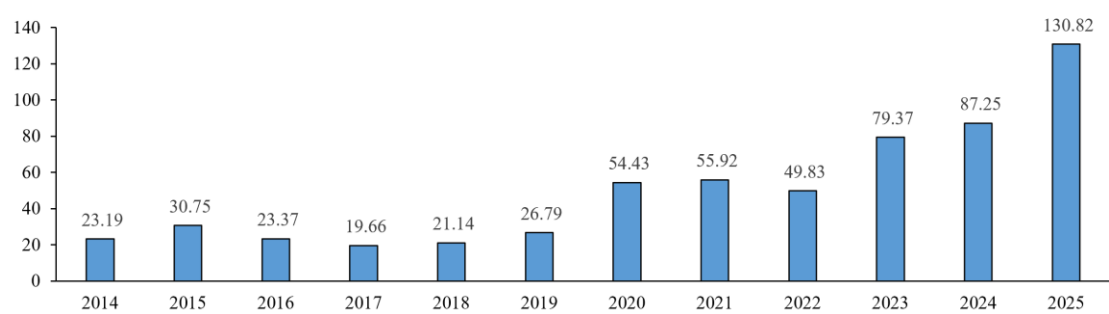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产品售价下降、阶段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不及预期。2024 年风电行业陷入“内卷式”竞争，价格竞争激烈，导致风电铸件产品价格大幅下滑。2024 年度，前募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前次募投测算时的 1.33 万元/吨下探至约 0.71 万元/吨，当年实际毛利率大幅下降至-25.02%。整体来看，2024 年度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30,378.09 万元，较预计营业收入 86,283.00 万元低 55,904.91 万元；实际营业成本为 36,548.59 万元，较预计营业成本 66,154.60 万元低 29,606.01 万元。两者综合导致 2024 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毛利为-6,170.50 万元，较预计营业毛利 20,128.40 万元低 26,298.90 万元，进而导致 2024 年度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较预计低 23,446.54 万元。

随着 2024 年 10 月《中国风电行业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自律公约》的签署和一系列“反内卷”措施落地实施，2025 年度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价已大幅回升至约 0.86 万元/吨，虽仍未回到前次募投测算时的价格，但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规模效应初显带来的单位人工、制造费用等下降，2025 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已回升至 23.56%，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阶段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根据 CWEA 数据显示，国内风电新增装机 2022 年为 49.83GW，2023 年增至 79.37GW，同比新增 29.54GW；但 2024 年国内新增装机 87.25GW，较 2023 年仅新增 7.88GW，行业装机高速增长态势放缓，下游风电整机厂装机规模未达前期预判。受终端风电装机规模增速不及预期的影响，公司风电铸造主轴类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前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4 年产品销量 65,000 吨，实际销量 33,811.40 吨。随着 2025 年风电行业景气度回升，下游风电整机厂商新增装机容量大幅提升，2025 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实际出货量已超过预计量，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摊薄单位折旧和摊销，叠加产品销售价格的回升，公司风电铸造主轴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回升，前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改善。

中国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CWEA

在上述风电产品售价下行和阶段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双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未能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在效益测算时已结合当前风电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现有产品均价及在手订单定价水平审慎取值，测算使用的价格为 0.82 万元/吨，低于公司 2025 年风电铸造主轴类产品的均价，也低于公司风电铸件在手订单的均价；在毛利率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

利率水平为 19.94%，低于发行人 2025 年风电铸造主轴类产品 23.56%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已充分考虑到前次募投项目因产品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阶段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导致效益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设定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核心参数。目前，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的负面因素已基本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项目进行改扩建具备充分合理性与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A、前募项目盈利态势持续向好，已实现稳定盈利

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需求逐步释放和“反内卷”措施效果初显，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持续改善，并于 2025 年度扭亏为盈，实现经济效益 4,251.40 万元，2026 年 1-3 月延续盈利态势，项目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发展态势向好。

B、全球风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全球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背景下，全球风电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2019 年的 650GW 增长至 2025 年的 1,299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23%。在新增装机方面，全球风电年度新增装机容量从 2019 年的 60GW 上升至 2025 年的 164.6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02%，预计 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长至 211.8GW，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

此外，风电大型化仍将是未来行业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大兆瓦风机逐步成为市场装机主力。由于风电铸件更适配大兆瓦风机，通过对前次募投项目扩产，有助于公司把握风电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风电大型化所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领先地位，持续增强在风电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C、公司现有铸件产能已达满产状态，亟需突破产能瓶颈

随着公司风电铸造产品订单的持续增加和市场覆盖的不断拓展，前募项目产

能快速释放，2025 年，按铸件实际产能 10.00 万吨/年计算，公司铸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101.84%，已较为饱和。为应对后续市场需求增长、保障订单交付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风电铸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突破现有铸造产能瓶颈，为风电铸造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4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下游风电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和“反内卷”措施效果初显，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的负面因素已基本消除。前募项目于 2025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且 2026 年第一季度持续实现盈利，整体经营局面不断向好。

此外，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公司风电铸件在手订单金额约 8.2 亿元（不含税**金额，对应产品销量约 9.4 万吨**），在手订单充足，能够有效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与后续经营稳定开展，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的负面因素已基本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针对前述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募集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市场环境和行业技术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条件在审慎分析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建设及安装调试周期、产品市场开拓进度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具体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金额	比例
1	土地投资	4,820.82	4.53%
2	建筑工程投资	23,227.10	21.8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3,280.47	68.81%
4	基本预备费	2,175.00	2.04%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82%
合计		106,503.39	100.00%

①设备购置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投资金额为 73,280.4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8.81%。在设备种类及数量方面，公司系根据历史项目经验、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系结合历史采购价格及市场行情确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金额
锻压工序	锻压机	1	7,400.12	7,400.12
	操作机	1	2,436.66	2,436.66
	台式炉	9	371.51	3,343.61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金额
	锻造行车	1	2,600.00	2,600.00
	起重机	4	185.75	743.00
	锯床	2	52.62	105.24
	行车道轨	3	32.13	96.39
	锻造平台	1	40.87	40.87
	设备配件	1	20.70	20.70
	空压机系统	1	33.52	33.52
调质热处理工序	井式炉	1	3,000.00	3,000.00
	台式炉	7	246.50	1,725.53
	行车	5	350.00	1,750.00
	锯床	5	80.07	400.37
	淬火池	1	133.46	133.46
	闭式冷却塔	1	108.66	108.66
	油冷机	1	1.35	1.35
机加工工序	卧车	15	1,076.67	16,150.00
	龙门	11	1,063.64	11,700.00
	立车	6	983.33	5,900.00
	镗床	6	826.67	4,960.00
	行车	14	181.43	2,540.00
	设备地基	53	30.00	1,590.00
	磨床	1	1,100.00	1,100.00
	深孔镗设备	1	800.00	800.00
	锯床	1	200.00	200.00
精铸工序	真空浇筑系统	1	1,299.25	1,299.25
	浇钢车含除尘系统	1	318.00	318.00
	起重机	1	380.00	380.00
辅助设施	10KV 开闭所	1	703.02	703.02
	天然气管道	1	264.22	264.22
	翻转吊钳	1	56.10	56.10
	临时供电系统	1	41.64	41.64
	地磅	1	29.63	29.63
	平台车	1	9.12	9.12
	事故水池	1	4.57	4.57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金额
	烟囱基础	1	2.86	2.86
	工装、检具等	若干	/	1,292.60
合计				73,280.47

注 1：上表中锻压工序和精铸工序的设备主要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调制热处理工序和机加工工序的设备主要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注 2：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累加尾数的差异，数量及平均单价测算金额与总金额尾数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②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工程建设相关支出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投资金额为 23,227.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1.81%。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锻压车间、公共及附属工程、综合站房、机加工及热处理车间、配套工程等。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造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	/	/	21,832.84
其中： 锻压车间	23,776.41	0.19	4,619.81
公共及附属工程	/	/	3,270.45
综合站房	236.36	0.29	67.60
机加工及热处理车间	50,107.23	0.23	11,674.98
配套工程	/	/	2,200.00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	/	1,394.26
合计	74,120.00	0.31	23,227.10

该项目建筑面积主要基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并结合过往经营经验进行估算，平均建造单价主要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以及公司当地建筑造价的市场水平确定，为 0.31 万元/平方米，低于可比公司振宏股份“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生产厂房的建造单价为 0.5 万元/平方米，具有合理性。

③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与新增产能的匹配，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别		设备购置	工程建设支出	产能（吨）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	单位产能工程投资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73,280.47	23,227.10	60,000.00	1.22	0.39
现有项目	全部锻造项目	123,136.17	32,965.04	166,000.00	0.74	0.20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111,898.60	50,911.04	100,000.00	1.12	0.51
振宏股份	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34,180.00	2,917.50	50,000.00	0.68	0.06
通裕重工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53,964.81	28,232.40	85,000.00	0.63	0.33

注：通裕重工 2024 年对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投资金额和结构进行变更，上述所列金额均以其最新公告调整后的设备投资数据为准。

在设备购置方面，与发行人现有项目相比，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产能设备投资较高，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采用规格更大的万吨以上压机，并配套承载能力、加工精度更高的各类机加工设备，单台设备购置成本更高，且自由锻件加工工序更复杂，所需设备品类与数量更多，受设备单价与采购数量双重因素叠加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更高；而公司现有锻造项目以生产风电锻造主轴为主，机加工时长、复杂度相对较低，且风电锻造主轴生产无需配置龙门等大型设备，故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更高。

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高于同行业公司的类似项目。其中，振宏股份“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主要涉及购置压机扩产设备、机加工设备，其中机加工设备涵盖机床、车床、镗床共14台，投资金额8,400.00万元；通裕重工“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主要采用模锻工艺，涉及购置、自产零部件组装挤压模锻多功能超重型压机及高温加热炉、装取料机等配套设备，基本不涉及大规模机加工设备投资。而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聚焦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机加工环节配套投入大，相关投资金额约44,940.00万元，涉及购置行车、卧车、立车、龙门、镗床、磨床近60台，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在建筑工程方面，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产能工程投资位于发行人现有锻造项目、现有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之间，由于发行人现有锻造项目建设时间较早，受当时设备价格、工程成本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现有锻造项目工程投资整体低于当前新建项目的投资水平。而“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条件复杂，且建筑面积较大，预留后续产能扩容空间，故单位产能工程投资相对较高。

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产能工程投资高于同行业公司的类似项目。其中，振宏股份“年产5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和通裕重工“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均在原有厂区或厂房基础上进行建设，属于改扩建项目，建筑工程投资相对较少，而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涉及新建厂区，建筑工程包括车间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单位产能工程投资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合理，与新增产能匹配。

（2）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金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108.18	80.93%
2	基本预备费	1,233.75	2.26%
3	铺底流动资金	9,158.07	16.80%
合计		54,500.00	100.00%

①设备购置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投资金额为 44,108.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0.93%。在设备种类及数量方面，公司系根据历史项目经验、项目产能规模、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系结合历史采购价格及市场行情确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机加工工序	卧式铣镗床	50	567.78	28,389.00
	立车	8	822.5	6,580.00
	卧车	3	700.00	2,100.00
	行车	3	60.00	180.00
	起重设备	14	78.75	1,102.48
	卧式车铣复合专机	1	800.00	800.00
	轴承座专机	1	600.00	600.00
	数控机床改造	4	65.00	260.00
铸造工序	起重设备	10	59.67	596.70
	铸造浇注坑	1	300.00	300.00
	砂箱	40	80.00	3,200.00
合计				44,108.18

②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投资，不涉及新建及改扩建厂房等土建工程，因此无相关工程建设类支出。

③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与新增产能的匹配，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如下：

类别		设备购置（万元）	产能（吨）	单位产能设备投资
本次募投项目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44,108.18	80,000.00	0.55
	其中：仅机加工环节	40,011.48		0.50
发行人现有项目	全部锻造项目	123,136.17	166,000.00	0.74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111,898.60	100,000.00	1.12
	其中：机加工环节	55,135.13		0.55
日月股份	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94,368.19	220,000.00	0.43

注：日月股份于 2026 年对“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和结构进行变更，上述所列金额均以其最新公告调整后的设备投资数据为准。

发行人现有锻造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涵盖了锻件或铸件的全流程生产设备，而本次募投项目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

投资主要集中于机加工环节，故单位产能设备投资低于发行人现有项目；仅从机加工环节的投资看，本次募投项目机加工环节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与发行人现有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的机加工环节相近，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设备投资略高于日月股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项目性质差异所致，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的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购置与新增产能匹配。

2、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①单位面积产值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产值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值 (万元)	单位面积产值 (万元/平方米)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74,120.00	67,800.00	0.91
发行人已 投产项目	现有全部锻造项目	221,044.09	154,262.24	0.70
同行业公 司类似项 目	振宏股份的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6,235.00	41,550.00	6.66
	通裕重工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12,400.00	93,600.00	7.55

注：现有全部锻造项目产值使用发行人 2025 年风电锻造主轴类、自由锻件类产品的收入，下同。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产值略高于现有锻造项目，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大型自由锻件，而现有锻造项目主要以生产风电锻件为主，相对价格低于自由锻件，故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值略高于发行人现有锻造项目。由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为改扩建性质，配套设施、部分环节可与现有项目共用，新增建设面积较少，故单位面积产值较高。因此，本

次募投项目低于同行业项目的单位面积产值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面积投资规模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投资规模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面积 (平方米)	投资规模 (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规模 (万元/平方米)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74,120.00	106,503.39	1.44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	现有全部锻造项目	221,044.09	156,101.21	0.71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	振宏股份的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6,235.00	41,514.00	6.66
	通裕重工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12,400.00	91,376.21	7.37

本次募投项目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投资规模显著高于现有锻造项目，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聚焦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采用规格更大的万吨以上压机，并配套承载能力、加工精度更高的机加工设备，而公司现有锻造项目以生产风电锻造主轴为主，机加工时长、复杂度相对较低，且风电锻造主轴生产无需配置龙门等大型设备，故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投资规模更高。由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为改扩建性质，配套设施、部分环节可与现有项目共用，新增建设面积较少，故单位面积投资规模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低于同行业项目的单位面积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③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投入 (万元)	产值（万元）	设备投入产出比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73,280.47	67,800.00	0.93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	现有全部锻造项目	123,136.17	154,262.24	1.25

类别		设备投入 (万元)	产值 (万元)	设备投入产出比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	振宏股份的年产 5 万吨高品质锻件改扩建项目	34,180.00	41,550.00	1.22
	通裕重工的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53,964.81	93,600.00	1.73

注：设备投入产出比=产值÷设备投入，下同。

本次募投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聚焦大型自由锻件的生产，采用规格更大的万吨以上压机，并配套承载能力、加工精度更高的各类机加工设备，单台设备购置成本更高，且自由锻件加工工序更复杂，所需设备品类与数量更多，受设备单价与采购数量双重因素叠加影响，相比发行人现有锻造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该募投项目设备投入较大，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2）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①单位面积产值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单位面积产值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值 (万元)	单位面积产值 (万元/平方米)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24,000.00	65,600.00	2.73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241,206.23	78,432.53	0.33
	其中：仅机加工环节	29,560.73		2.65
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	日月股份的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1,450.00	未披露	/
	新强联的 6MW 及以上大功率风电主轴承、偏航变桨轴承及零部件建设项目	53,438.84	118,400.00	2.22
	锡华科技的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68,421.60	190,957.50	2.79
	平均值			2.51

注 1：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和厂区，所用建筑面积为其拟使用的现有项目的厂房面积；发行人现有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为全产业链铸造布局，涉及新建厂区，为便于跟本次募投项目比较，单列了机加工环节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及单位面积产值，下同；

注 2：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产值使用发行人子公司金雷重装 2025 年的主营业

务收入，下同；

注 3：日月股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未单独披露预计年收入，下同；

注 4：新强联的项目数据来自其 2026 年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注 5：锡华科技的项目数据来自其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下同。

发行人已投产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为新建厂区，配套公辅用房、宿舍食堂等，并覆盖全流程铸造生产线，建筑面积较高，整体口径下单位面积产值较低；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铸件的机加工环节，不涉及工程建设，主要利用前募项目的机加工厂房，按该面积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面积产值与发行人已投产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机加工环节的单位面积产值较为接近。同时该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值处于新强联、锡华科技同类项目合理区间内，与同行业类似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值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面积投资规模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单位面积投资规模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面积 (平方米)	投资规模 (万元)	单位面积投资规模 (万元/平方米)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24,000.00	54,500.00	2.27
发行人 已投产 项目	发行人现有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241,206.23	162,809.64	0.67
	其中：仅机加工环节	29,560.73	64,298.86	2.18
同行业 公司类 似项目	日月股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1,450.00	194,445.39	2.39
	新强联的 6MW 及以上大功率风电主轴承、偏航变桨轴承及零部件建设项目	53,438.84	142,000.00	2.66
	锡华科技的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68,421.60	144,840.50	2.12
	平均值			2.39

注：上述发行人现有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的建筑面积、投资规模均为其机加工环节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和设备投资规模。

因发行人已投产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涉及新建厂区，建筑面积较大，故单位面积投资规模较低。若仅考虑机加工环节的单位面积投资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投资规模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

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③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投入 (万元)	产值 (万元)	设备投入 产出比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44,108.18	65,600.00	1.49
发 行 人 已 投 产 项 目	发行人现有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111,898.60	78,432.53	0.70
	其中：机加工环节	55,135.13		1.42
同 行 业 公 司 类 似 项 目	日月股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94,368.19	未披露	/
	新强联的 6MW 及以上大功率风电主轴承、偏航变桨轴承及零部件建设项目	102,000.00	118,400.00	1.16
	锡华科技的风电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101,018.00	190,957.50	1.89
	平均值			1.53

注：上述发行人现有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的设备投入为其机加工环节实际的设备投资。

发行人已投产的“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为全流程铸造生产，设备投入较大，故而设备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若仅考虑机加工环节的设备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合理，均依据项目生产的实际需求确定，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存在差异，系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类型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之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拟建项目主要为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的剩余子项目，上述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具体影响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在建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在建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拟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投资金额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23,227.10
	机器设备	15	5%	73,280.47
	土地	50	0%	4,820.82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机器设备	15	5%	44,108.18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	金额或比例
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①	133,400.00
达产后新增净利润（万元）	②	16,814.40
达产后新增折旧与摊销（万元）	③	7,877.16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	④=③/①	5.90%
新增折旧摊销占新增净利润比例	⑤=③/②	46.85%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⑥	248,947.29
2025年公司净利润（万元）	⑦	31,490.11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⑧=③/(①+⑥)	2.06%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测净利润比例	⑨=③/(②+⑦)	16.31%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形成的资产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7,877.16 万元，同时项目顺利实施后的正常达产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133,4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6,814.40 万元，

可有效覆盖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拟建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初步规划，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为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的剩余子项目，发行人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择机建设。经初步匡算，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19.82 亿元，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金额约 15.8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折旧或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投资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5.42
机器设备	15	5%	9.42
土地	50	0%	1.03

注：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系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布局进行的规划，不构成投资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0.81 亿元。后续如实施该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净利润超 3 亿元，可有效覆盖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预计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测算拟建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假设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测算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假设是否合理，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融资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率、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

信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收入规模持续扩张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在业务拓展、新建项目等存在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现有资金情况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规模、资产负债率、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和现金分红预测等资金流出情况，以及未来三年现金流量净额等资金流入情况，公司测算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资金缺口为 265,63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算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①	50,300.69
	银行授信剩余额度	②	155,411.99
	可自由支配资金合计	③=①+②	205,712.68
未来三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④	75,170.38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⑤	105,870.94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	⑥	68,260.34
	未来三年偿还带息债务本息	⑦	1,145.23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	⑧	41,527.79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类项目待投入金额	⑨	131,532.04
	未来项目投资支出	⑩	198,177.61
	未来资金支出需求合计	⑪=⑤+⑥+⑦+⑧+⑨+⑩	546,513.95
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		⑫=③+④-⑪	-265,630.89

注 1：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系公司参考 2023 年至 2025 年平均分红比例等数据预计，不构成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注 2：未来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待投入金额，仅考虑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四期和五期）的支出，且为公司初步估算金额，不构成投资承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A	68,444.61

项目	计算	金额
其中：受限金额	B	3,243.32
待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金额	C	14,900.60
可自由支配金额	$D=A-B-C$	50,300.69

注 1：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类型为保证金；

注 2：待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尾款、质保金等，相关款项于期后陆续支付。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待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4,939.40 万元。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60%、9.36%和 11.03%，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系公司一直坚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致力于保持较为安全的财务结构，将带息债务、应付账款等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

（3）银行授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授信额度	期限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	159,700.00	一年期	6,288.01	153,411.99
项目贷款	3,000.00	六年期	1,000.00	2,000.00
合计	162,700.00	-	7,288.01	155,411.99

尽管公司银行授信剩余额度较高，但实际可使用部分较少，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经营性贷款，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长期营运资金需求，短借长用存在流动性风险；②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贷款通常需要经过银行审批，审批时间及贷款额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可能小于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且随着实际用信规模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上升，未来授信续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③使用银行授信亦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假定公司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率为 10%（具体依据详见本题回复“（6）营运资金需求”之“①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具有合理性”），且未来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保持在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平均水平，则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8 年度	2027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331,348.85	301,226.22	273,8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9.20	24,981.09	22,710.08
未来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0.38		

(5)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公司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采购款项、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05,870.94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①=②/③	105,870.94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183,238.16
2025 年度营业成本	④	179,858.74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27,187.92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23,808.50
货币资金周转率（次）	③=360/⑦	1.73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208.00
存货周转期（天）	⑧	172.70
应收账款周转期（天）	⑨	124.48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89.1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主要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以历史上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作为参照确

定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结合行业周期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合理预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各项关键参数假设合理。

①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具有合理性

一方面，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之假设低于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8,947.29	196,736.91	194,584.78
复合增长率	13.11%		

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的风电及自由锻件行业受到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可期，具体情况如下：

A、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a、风电行业

在风电行业，风电是最有可能在未来支撑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技术之一，各主要国家与地区出台了多项鼓励风电发展的行业政策。202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郑重宣示了中国 2035 年国家自主贡献，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30%以上，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根据 2025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上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 2.0》进一步提出，“十五五”期间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不低于 1,500 万千瓦），并设定了 2030 年累计装机 13 亿千瓦、2035 年不少于 20 亿千瓦、2060 年达 50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作为应对气候变化顶层设计与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风电行业发展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政策的持续加码，为行业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未来风电设备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与此同时，针对近年来的行业阶段性“内卷式”竞争，在政府、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多方共同努力下，风电行业通过制定自律公约、优化招标规则等多项举措，逐步改善竞争生态，推动行业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方向发展。

b、自由锻件行业

在自由锻件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转型及产业升级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引导和支持锻造行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2023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培育发展一批世界级优质企业集团，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2024 年 2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相关政策的出台与部署，对推动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撑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B、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a、风电行业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保障了风电行业的迅速发展，而风电技术的不断进步也推动了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未来风电市场将不断扩大。根据 GWEC 预计，2025-2030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约 982GW，平均每年全球将新增装机容量约 163.67GW。全球风电建设的加快，为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清洁能源需求提供重要支撑，未来风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b、自由锻件行业

自由锻件下游重点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在船舶制造领域，受环保政策与技术升级驱动，船舶行业订单向高端化、大型化集中，2025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手持量分别为 5,369 万载重吨、27,442 万载重吨，同比分别增长 11.4%、31.5%，船舶业市场前景持续向好。在能源电力领域，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电力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在矿山机械领域，2024 年矿山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10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241 亿元，同比增长 14.3%。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将为自

由锻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具有合理性。

②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按上述方式合理估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接近三年平均值计算，则公司 2026~2028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基准	2026 年 预测	2027 年 预测	2028 年 预测	2028 年与 2025 年差额
营业收入	248,947.29	273,842.02	301,226.22	331,348.85	82,40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4,195.88	92,615.47	101,877.01	112,064.72	27,868.8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90,100.87	99,110.96	109,022.05	119,924.26	29,823.39
预付账款	1,775.60	1,953.16	2,148.48	2,363.33	587.72
存货	85,529.07	94,081.98	103,490.17	113,839.19	28,310.1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1,601.42	287,761.56	316,537.72	348,191.49	86,59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291.46	55,320.60	60,852.66	66,937.93	16,646.47
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1,338.00	1,471.80	1,618.98	1,780.87	442.88
应付职工薪酬	2,700.69	2,970.76	3,267.84	3,594.62	893.93
应交税费	1,046.69	1,151.36	1,266.50	1,393.15	346.4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5,376.84	60,914.52	67,005.97	73,706.57	18,329.73
营运资金占用额	206,224.58	226,847.04	249,531.75	274,484.92	68,260.34
营运资金需求额	-	20,622.46	43,307.16	68,260.34	68,260.34

注：预测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由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构成，经营性流动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构成。

在风电行业、自由锻件行业政策支持与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的驱动下，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预计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规模，预计到 2028 年公司存在 68,260.34 万元的营运资金缺口。

（7）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带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其构成及未来三年还款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6 年度 (E)	2027 年度 (E)	2028 年度 (E)	合计
短期借款	330.17	9.90	9.90	9.90	29.70
长期借款	1,000.80	911.94	2.62	2.62	917.18
租赁负债	193.46	124.80	66.69	6.86	198.35
合计	1,524.43	1,046.64	79.21	19.38	1,145.23

注 1：鉴于公司资信良好，预计可以持续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故假定未来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本金不变，仅考虑偿还利息部分，利率按照公司现有情况测算；

注 2：长期借款未来三年还款计划基于公司还本付息计划进行测算；

注 3：租赁负债未来三年还款金额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各年度还款本息测算，未来三年还款金额合计高于 2025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主要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影响。

(8) 现金分红

公司参考 2023 年至 2025 年平均分红比例，假设未来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与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本保持一致，均为 10%，测算得出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预计为 41,527.79 万元。

(9) 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类项目待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中建设类项目待投入金额为 131,53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待投入金额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106,503.39	26,488.00	80,015.39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54,500.00	2,983.34	51,516.65
合计	161,003.39	29,471.35	131,532.04

(10) 未来项目投资支出

在未来项目投资支出方面，公司已公告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整体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规模	说明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四、五期)	198,177.61	公司已公告的未来项目投资计划(不含本次募投项目)

注：在发行人 2024 年公告的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中，其分三期建设，后经项目变更调整为五期。

随着船舶、能源、矿山等领域装备向大型化方向发展，以及公司自由锻件

产能的释放，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在大型自由锻件领域的生产能力，公司规划实施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四、五期）。通过该项目，一方面将扩大公司钢锭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大型自由锻件生产所需的原料供给保障；另一方面扩充大型自由锻件生产能力，构建全流程锻造生产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大型自由锻件整体产能将实现显著提升，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尚需考虑日常设备更新维护、技术改造等其他资本性支出，未来公司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

（1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和未来现金流入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支出，以及未来公司日常运营、还本付息、现金分红和发展计划等资金需求，整体资金缺口达 265,630.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155,000.00 万元，其中 3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测算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106,503.39	72,500.00
2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54,500.00	5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92,003.39	155,00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余两个募投项目均为建设类项目，且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主要为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

出。

①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总投资 106,503.39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4.86%，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2,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4,820.82	4.53%	-	是
2	建设工程投资	23,227.10	21.81%	15,250.00	是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73,280.47	68.81%	57,250.00	是
4	基本预备费	2,175.00	2.04%	-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82%	-	否
项目总投资		106,503.39	100.00%	72,500.00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资金 26,488.00 万元，包括土地投资款 4,820.82 万元、建筑工程投资款 7,890.26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776.92 万元。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06,503.39 万元，扣除非资本性支出、董事会以前期间已投入的金额后大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中 72,500.00 万元将用于投入或置换该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以后的资本性支出。

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4,5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 19.06%，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5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108.18	80.93%	41,124.84	是
2	基本预备费	1,233.75	2.26%	1,233.75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9,158.07	16.80%	9,141.42	否
项目总投资		54,500.00	100.00%	51,500.00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已投入资金 2,983.34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54,500.00 万元，扣除董事会以前期间已投入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资金后大于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中 51,500.00 万元将用于投入或置换该项目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以后的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建设类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各项目中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106,503.39	72,500.00	-	-
2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54,500.00	51,500.00	10,375.16	6.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20.00%
合计		192,003.39	155,000.00	41,375.16	26.69%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含建设类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资质是否已全部取得，相关手续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

“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为母项目“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的一部分，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371294-04-01-753711），并已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钢城环审〔2024〕23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能评批

复（鲁发改项审〔2025〕315号）。上述募投项目“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无需再单独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等审批、备案、资质文件。

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5日，项目建设地所属的山东济南钢城经济开发区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是母项目“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的一部分。鉴于母项目已完成投资备案、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手续，该项目无需再单独办理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实施前的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2、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包含“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一期改扩建）”（以下简称“子项目一”）和“海上风电核心部件一期改扩建产业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二”），其取得的审批、备案、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备案文件	环评审批	能评审批
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一期改扩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571-89-01-70735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5〕3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能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445号）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一期改扩建产业化提升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1-370571-89-02-560688）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适用节能审查承诺制，已出具承诺书

2026年1月15日，项目建设地所属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出具证明函，确认子项目一已完成立项备案和节能审查；子项目二已完成立项备案，适用于节能审查承诺制，承诺书已出具。上述项目立项、节能审查手续符合规定。

2026年1月4日，项目建设地所属的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包含上述两个子项目。鉴于子项目一已取得环评批复，子项目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故母项目“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整体无需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和取得环评批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备案、资质文件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实施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备案、资质文件，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七）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调减情形。

1、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1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261.74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待支付款项金额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①	215,180.00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②	14,680.5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非资本性支出金额③	40,000.00
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④	4,272.57

项目	金额（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⑤=②+③+④	58,953.09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⑥=⑤/①	27.40

注：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实际为 4,272.57 万元，与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61.74 万元之间的差异系公告日与转款日期间收到的利息净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含利息、理财收益等）为 58,953.0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40%。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调减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调减情形。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8,953.0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4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调减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和联系的相关说明，查阅

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各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情况、扩产倍数情况、前募项目产能情况；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当前风电行业、自由锻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在手订单的相关说明、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分析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参数假设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参数假设，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进行对比；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的原因和必要性的说明，查阅前募项目的效益情况，分析影响前募的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设备购置、工程建设情况，并分析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已投产项目、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的数据资料，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单位面积产值及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及与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是否存在差异；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项目及在建项目折旧摊销的说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5、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带息债务及其还款安排、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等构成情况；获取发行人银行授信合同，确定银行授信额度，了解各类项目支出安排以及其他资金收入或支出情况；复核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及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及依据，分析本次融资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

6、核查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董事会前的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复核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7、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8、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保荐机构意见等文件，了解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占比情况，确认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调减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主要针对公司现有锻造业务中的自由锻件类产品进行扩产，与公司主营的自由锻件业务在产品、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基本一致，该募投项目采用万吨以上压机，可承接单重规格更大的自由锻件，同时采用中心压实技术等锻造工艺，因机加工工序复杂度更高，其对生产设备的承载能力、加工精度、工艺稳定性均提出了更高要求；“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与前募项目“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所涉产品同属金属成形加工领域，所需原材料种类存在一定共性，但两类项目的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之“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系在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进行扩产，与公司主营的风电铸件业务、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原材料、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主要技术参数等方面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围绕公司现有的自由锻件、风电铸件等核心主业展开，属于对公司现有主业的扩产，不存在重复建设，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自由锻件、风电铸件产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相关产能消化风险较低，针对产能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披露。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综合考虑了公司产品历史盈利水平、产品成

本因素、市场需求预期等，效益测算的各项指标谨慎合理；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高于铸造主轴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主要系受前募项目前期产能爬坡、风电行业内卷式竞争的影响，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不同所致，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鉴于前募项目已实现稳定盈利，全球风电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公司现有铸件产能已达满产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前募进行改扩建具有必要性，且影响前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的负面因素已基本消除，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募投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公司已在募集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相关支出测算过程合理，均依据项目生产的实际需求确定，与新增产能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端传动装备科创产业园项目（前三期）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存在差异，系项目建设性质、产品类型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之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改扩建项目单位面积产值、投资规模、设备投入产出比等与已投产项目及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及在建项目等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在测算资金缺口时的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假设合理，本次融资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存在公司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含建设类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备案、资质文件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实施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审批、备案、资质文件，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7、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8,953.0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40%，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调减情形。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完善并披露了与公司及本次发行密切相关的重要直接和间接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保荐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自查/核查，经自查/核查：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受理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一并提交。

发行人、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发行人、保荐人将及时进行自查/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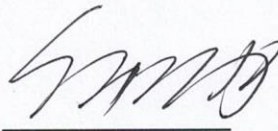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伊廷雷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迟元行

迟元行

张景群

张景群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 洪

